



ST 万峰
NEEQ : 832648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Wanfeng Electric Power Co. , Ltd)



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一、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应邀出席“中国电力圆桌”2019年第一季度会议

3月30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战略思想，中国能源研究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中国电力圆桌”2019年一季度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嘉宾共计40余人。会议由中国能源研究会副理事长、国家能源局原副局长王禹民主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韦延宏应邀出席。中国电力圆桌”2019年一季度会议的主题是“增量配网改革与参加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韦延宏作为专家，应邀发表了题为“综合能源服务：局域电网企业的实践与困惑”的主题报告及引导性发言

二、公司编辑的《兴义地方电力志》正式发行。

由公司负责编辑，方志出版社公开发行的《兴义地方电力志》于2019年6月28日正式与读者见面；全书共40余万字，以丰富的资料，翔实地记述了兴义市电力系统，从1986年至2016年的发展变化历程。编纂上以电力为主线，设有机构和人事、电力建设、水力发电、供电、用电、调度、农村电力、安全生产、多种经营、企业管理、党建工作及企业文化等章节。该书由黔西南州史志专家、陈翰辉总纂，文字精炼，图文并茂。该书的出版，为兴义市电力事业，留下了宝贵的历史资料。

三、公司城北、城南、顶效公司三个党支部被黔西南州国资委党委命名为“黔西南州国有企业2019年度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支部”。



四、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该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成。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5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9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万峰电力	指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兴义电力	指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顶效电力	指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誉丰发电	指	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乘发电	指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隆腾电力	指	兴义市隆腾电力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电投	指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黄泥河公司	指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黔西南州工信委	指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黔西南州国资委	指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州电力	指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金贞售电	指	贵州金贞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乘售电	指	安龙县大乘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贞丰电投	指	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集团	指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启明星电力	指	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电网	指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	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供电局	指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曲靖供电局	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供电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经理层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韦延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炳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皮永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电力市场风险	受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全国电力增速放缓的趋势预计仍将持续，燃煤发电量呈现下滑态势，部分机组利用小时面临下降的风险；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市场交易电量比例不断扩大，原有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打破，竞争更加激烈，以上因素都将对公司发电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2、电价调整风险	电力体制改革正在改变电力市场原有定价和销售模式，受各地改革进程和路径不一的影响，新的市场交易机制尚在形成过程中。这将给发电企业营销工作带来新的挑战，企业发电量和电价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单位售电的盈利水平将随之波动。
3、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客户是供电区域内的重大工业项目用户，分布在金属冶炼、矿产加工等行业，客户较为集中。本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计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33.06%，一旦该类用户的生产经营出现下滑而减少对公司电力的采购量，将对本公司的效益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电网的投资和改造升级，2013年2月公司负责建设的清水河工业园自备热电联产动力车间及配套变电站项目建设启动（报告期内已进行资产剥离）。对电源项目和电网项目的投资将为黔西南州工业建设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和提高黔西南州电网质量与可靠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和电网项目的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单靠公司自身积累难以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

	<p>较单一，主要通过贷款和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取项目投资资金。本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90.05%，近年来，为提高公司供电质量，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尤其电网投入大幅增加，公司折旧、大修费、运行维护费、人工费用等成本随之持续增加，这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上述大量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的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银行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可能产生不利影响。</p>
5、对外担保风险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对外担保情况。兴义电力为黄泥河公司自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中国农业银行黔西南州南盘江支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务的最高余额 1.69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余额为 10710 万元；兴义电力为黄泥河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分行取得的 7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余额为 3920 万元；2015 年 4 月 17 日，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5 年（保）字 0001 号”、“2015 年（保）字 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5 年（信贷）字 0020 号”、本金为 70,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7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7,500.00 万元；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滇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LWZBZ201600006-1”至“BLWZBZ201600011-1”的 6 份保证合同，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滇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LWZBZ201600006-2”至“BLWZBZ201600011-2”的 6 份融资保理合同，为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向深圳滇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12 月 25 日，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滇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编号为“BLZQ201600006”至“BLZQ201600011”的展期协议，三方同意展期一年，借款到期日变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953.33 万元，担保余额为 953.33 万元；2017 年 8 月 1 日，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UFLC000612-ZL0002-L001-G001、YUFLC000612-ZL0002-L001-G002 的保证合同，为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YUFLC000612-ZL0002-L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62,041,875.00 元；2017 年 7 月 28 日，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YUFLC000612-ZL0002-L002-G001、YUFLC000612-ZL0002-L002-G002 的保证合同，为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YUFLC000612-ZL002-L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68,303,958.34 元；2017 年 8 月 11 日，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签署了编号为“黔银西南固贷字（2017）4 号”、借款本金为 100,0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借款余额为 99,700.00 万元，担保余额 99,700.00 万元；2018 年 7 月 11 日，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春晓能</p>

	<p>源有限公司、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CTFL-2018-015-HZ(BZ)01 、 CTFL-2018-015-HZ(BZ)02 、 CTFL-2018-015-HZ(BZ)03 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与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 CTFL-2018-015-HZ）提供保证担保，租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855.54 万元；2018 年 7 月 31 日，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ZHSL(18)07HZ031-BZ001”《保证合同》，为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ZHSL(18)07HZ013”租金为 1.5 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2,223.54 万元；2019 年 04 月 18 日，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ZB3701201900000027 的保证合同；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ZB3701201900000026 的保证合同，同时为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编号为 37012019280243 的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租金总额为 5,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1 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5,0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此笔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p>
6、环保政策风险	<p>2019 年，国家将进一步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随着《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和新《环境保护法》的出台和实施，全国节能环保标准不断提高，能源开发的环境保护约束日益收紧，公司已将装机比重较大的煤电机组进行了剥离，但公司的水电装机依然在碳排放约束背景下受到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izhouWanfengElectricPowerCo.,Ltd
证券简称	ST 万峰
证券代码	832648
法定代表人	韦延宏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 14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耀鸿
职务	董事、总经理
电话	0859-3371320
传真	0859-3371320
电子邮箱	wfdlzqflswb@126.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 14 号 562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13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D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 电力生产-4412 热电联产/4413 水利发电-442/4420 电力供应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力生产与供应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70,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074572349XD	否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 14 号	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70,000,000.00 元	否
总股本与注册资本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荣举 刘溪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63,981,537.81	1,040,219,535.20	59.96%
毛利率%	13.88%	20.7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2,968.78	-98,327,115.82	113.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18,248.94	-95,432,727.30	7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5%	-13.4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8%	-13.07%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3	115.3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472,742,984.34	10,611,786,927.14	-29.58%
负债总计	6,728,930,367.81	9,932,568,176.93	-32.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4,588,879.38	680,819,321.09	-0.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8	0.88	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9%	60.5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05%	93.60%	-
流动比率	0.57	0.16	-
利息保障倍数	1.29	0.1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19,431.84	921,260,476.87	-119.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3	3.38	-
存货周转率	68.00	29.6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9.58%	12.4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9.96%	34.38%	-
净利润增长率%	109.05%	-292.1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70,000,000.00	770,0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672,62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2,37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8,801.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3,695.3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667,494.65
所得税影响数	994,95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319.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621,217.72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22,000,000.00			
应收账款	322,728,115.30	297,097,439.16		
应收款项融资		2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14,590.53	1,804,568.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49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49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21,925.81	48,729,213.46		
其他应付款	1,291,775,844.65	1,232,565,055.89		
其他流动负债	2,763,246.16	61,974,034.92		
未分配利润	-260,569,739.45	-279,803,149.9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生产与供应业，公司在兴义市拥有独立的地方电网及特定的供电区域，在上述供电区域内只有公司一家供电营业机构（相关法律规定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公司通过向前述供电区内的工商企业、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居民供应电力获取收入，并通过购售电差价获取利润，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兴义市昊威（集团）森乾冶炼有限公司、贵州阳光万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南州聚鑫工贸总公司、兴义市昊威（集团）昌威冶炼有限公司、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金属冶炼、矿产加工企业。公司现阶段利用自有的水电站、热电联产项目发电，并通过自有电网向电力监管部门确定的供电区域内用户供电。当公司的自发电力不能满足下游用户需求时，公司通过向当地的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公司购买的优质低价水电及向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云南电网公司曲靖供电局等趸购电量以解决供电缺口。公司加强对电网更新维护，减少电能输送损耗，降低电网的综合网损率，增加电量的有效供应。同时，公司根据国家电力改革综合试点要求，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别，总结用电规律并进行有针对性的电力供应策略，提高电量销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销售电力客户类型可分成：大工业、居民生活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农业生产用电等类别。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9年在州、市政府和金州公司的坚强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支持下，公司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学习研究党的十九大的政策导向，把大的政策进一步具体化、项目化，及早谋划好今年的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使公司发展上一个新台阶。

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19年供电量44.65亿千瓦时（含过网量3亿），其中，实现营业收入16.64亿元（含过网费0.6亿元），较去年增长59.96%，实现净利润0.0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79亿元。资产总额74.73亿元，资产负债率90.05%。

二、工作亮点

加强安全管理，夯实安全基础。2019年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

以人为本，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总要求，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发生；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及要求，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输配电线路安全隐患专项检查，与各子公司签订了《2019年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开展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在办公区悬挂“生命至上，安全发展”横幅标语，营造“安全生产月”活动气氛。将“七进”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日程贯穿全年工作的始终，做好安全用电宣传。

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工作有效推进。按照批复的电网规划组织对兴义市的清水河工业园区、洒金工业园区、威舍工业园区、丰都新区、义龙试验区（顶效、万屯、郑屯、鲁屯）开展了配电网建设，投入资金建成220kV清水河变、220kV郑屯变、220kV万峰湖变、110kV泥溪变、110kV光辉变、110kV洒金变、110kV万屯变。目前威舍工业园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运；双山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已竣工、220kV清水河变主变扩建工程和110kV城南输变电改造工程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已完成中低压配电网投资建设。通过规划项目的实施，将工业园区配电网互联形成环网供电，满足工业园区新增负荷要求，实现全市及义龙试验区工业经济稳步增长，利用地区煤炭资源优势，最大限度降低自备电厂生产成本，降低工业园区用电企业的购电成本，增强向工业园区直供电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形成能源成本洼地，促进各种生产要素向园区汇聚，增强园区招商引资吸引力。

三、未来计划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有序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双试点工作的同时，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为契机，紧紧围绕国家、省、州、市改革任务为出发点和突破口，抓好各项改革和措施的落实，积极稳步推进电力体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今年公司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实现供电量52.90亿千瓦时，综合线损率控制在3.5%以内，综合电费回收率99%，综合供电可靠率99.81%，综合电压合格率97.98%，小水电发电6.5亿千瓦时，实现资产总额106亿元，资产负债率89.5%，同比去年90.05%降低0.55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24亿元，争取盈利753万元。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61,590,099.38	7.52%	247,579,761.86	2.33%	126.83%
应收票据	0.00	0.00%	22,000,000.00	0.21%	-100.00%
应收账款	238,260,699.52	3.19%	322,728,115.30	3.04%	-26.17%
存货	4,772,614.70	0.06%	44,167,398.26	0.42%	-89.19%
投资性房地产	0	0.0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89,804,267.33	2.54%	200,463,024.00	1.89%	-5.32%
固定资产	2,189,146,764.05	29.30%	6,026,910,086.47	56.79%	-63.68%
在建工程	2,555,180,133.42	34.19%	3,039,454,321.31	28.64%	-15.93%
短期借款	592,000,000.00	7.92%	231,000,000.00	2.18%	156.28%
长期借款	1,753,148,034.73	23.46%	2,012,308,260.79	18.96%	-12.88%
资产总计	7,472,742,984.34		10,611,786,927.14		-29.5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一、本年与年初相比，固定资产下降 63.68%、在建工程下降 15.93%；因为 2019 年 1 月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年初数包含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4,030,808,229.75 元但年末未纳入合并，故年末数没有包含 4,030,808,229.75 元固定资产；相同原因年初数包含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 457,679,213.64 元，但年末数未包含此数。

二、本年与年初相比，长期借款下降 12.88%；主要原因如下：1、2019 年 1 月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年初数包含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1,485,278,260.79 元但年末未纳入合并，故年末数没有包含 1,485,278,260.79 元长期借款；2、本公司 2019 年新增长期借款 10.72 亿元，其中新从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取得 3.6 亿元电力项目长期借款。

2. 营业情况分析**(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63,981,537.81	-	1,040,219,535.20	-	59.96%
营业成本	1,432,991,003.04	86.12%	824,360,260.43	79.25%	73.83%
毛利率	13.88%	-	20.75%	-	-
销售费用	0		0		0.00%
管理费用	131,992,299.51	7.93%	113,180,028.25	10.88%	16.62%
研发费用	0		0		0.00%
财务费用	109,518,555.55	6.58%	141,913,955.49	13.64%	-22.83%
信用减值损失	-5,773,116.30	-0.35%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83,446,100.76	-8.02%	-100.00%
其他收益	22,971.04	0.00%	100,834.04	0.01%	-77.22%
投资收益	48,615,936.08	2.92%	16,034,736.19	1.54%	203.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540.39	0.00%	961,411.92	0.09%	-100.06%
汇兑收益	0		0		0.00%
营业利润	28,210,282.98	1.70%	-118,068,628.99	-11.35%	123.89%
营业外收入	4,718,121.50	0.28%	4,486,081.91	0.43%	5.17%
营业外支出	995,021.38	0.06%	7,197,673.50	0.69%	-86.18%
净利润	9,002,506.94	0.54%	-99,508,929.07	-9.57%	109.0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一、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有大幅增加原因如下：

1、在 2018 年年报，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 家售电子公司的部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冲减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因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未转固），在 2019 年年报不再冲减，5

家售电子公司的购售电体现在相应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因为在 2019 年 1 月，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不在合并范围内。

2、2019 年售电量同比增加 2 亿千瓦时，因售电量的增加将导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相应的增加。

二、与去年相比、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00.00%、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00.00%，原因为按照新的会计准则，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由在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下列示改为在信用减值损失下列示。

三、与去年相比、其他收益下降 77.22%，本公司的其他收益全部为税务局返还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在 2019 年，因国家个人所得税改革，本公司职工个人所得税税负下降，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下降。

四、与去年相比、投资收益增加 203.19%，其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1 月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形成投资收益 36,673,162.75 元。

五、与去年相比、资产处置收益下降 100.06%，原因是 2019 年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处置业务少并未形成亏损，即卖出价低于账面价值净值。

六、与去年相比、营业利润增加 122.89%，其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比 2018 年投资收益增加 32,542,399.51 元，信用减值损失比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75,709,661.62 元，财务费用减少 32,395,399.94 元。

七、与去年相比、营业外支出减少 86.18%，其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减少。

八、与去年相比、净利润增长 109.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2,542,399.51 元，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75,709,661.62 元，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2,395,399.94 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11,640,409.16	1,020,245,066.29	57.97%
其他业务收入	52,341,128.65	19,974,468.91	162.04%
主营业务成本	1,413,336,877.53	809,537,107.71	74.59%
其他业务成本	19,654,125.51	14,823,152.72	32.59%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电力产品	1,572,309,972.41	94.49%	963,233,630.39	92.60%	63.23%
工程劳务	39,330,436.75	2.36%	57,011,435.90	5.48%	-31.0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黔西南地区	1,579,265,264.16	94.91%	1,014,421,704.22	97.52%	55.68%

广西地区	32,375,145.00	1.95%	5,823,362.07	0.56%	455.95%
------	---------------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一、按产品分类

1、与去年相比、电力产品增加 63.23%，其主要原因为：在 2018 年年报，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 家售电子公司的电力产品收入冲减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因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未转固），在 2019 年年报不再冲减，因为在 2019 年 1 月，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不在合并范围内，所以电力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2、与去年相比工程劳务下降 31.01%，其主要原因是经济下滑，工程安装需求下降，导致 2019 工程劳务同比下降。

二、按区域分类

1、与去年相比、黔西南州销售收入增加 55.6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在 2018 年年报，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 家售电子公司的黔西南州销售收入冲减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因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未转固），在 2019 年年报不再冲减，因为在 2019 年 1 月，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不在合并范围内，所以黔西南州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与去年相比、广西地区收入增加 455.95%，增加的原因是 2019 年广西地区用电需求同比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兴义市吴威（集团）森乾冶炼有限公司	160,402,963.84	9.64%	否
2	黔西南州聚鑫工贸总公司	139,716,620.08	8.40%	否
3	兴义市吴威（集团）昌威冶炼有限公司	124,503,162.83	7.48%	否
4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0,560,924.00	4.24%	是
5	贵州阳光万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4,914,410.08	3.30%	是
合计		550,098,080.83	33.0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429,772,991.34	29.99%	否
2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366,413,360.97	25.57%	是
3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643,133.85	5.21%	是
4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63,501,539.99	4.43%	是
5	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6,974,065.73	3.98%	是
合计		991,305,091.88	69.1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19,431.84	921,260,476.87	-11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280,499.15	-651,854,884.10	-1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108,741.43	-474,524,109.38	350.59%

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819,431.84元、与上期金额相比变动比例为-119.52%，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预付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电费，2019年2月至12月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从2018年12月31日59,589,017.95元大幅增加到2019年12月31日1,268,225,367.00元，其中预付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1,187,109,751.68元。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与上期金额相比，变动比例达到350.59%，其主要原因为：2019年贷款同比增加8.82亿，2019年归还借款本金同比减少7.82亿元。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

1、全资子公司—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1993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蒋千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7457121170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顶效镇迎宾中路224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供应；电力设备安装、服务；设备调试、检验、维修；电力物资销售。）

报告期内，顶效电力亏损108.89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达到14.69%。本年度营业收入59,177.23万元，营业成本56,064.38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693.34万元，管理费用1,947.91万元，财务费用906.15万元，信用减值损失285.64万元，投资收益66.78万元，营业利润-29.40万元，营业外收入21.91万元，营业外支出0.17万元，所得税费用-116.56万元。

2、全资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韦延宏

注册资本：55243.64443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055029708E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城市中心区民族风情街一期26栋2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供应，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电力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阳光电投盈利4,231.30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达到570.89%。本年度营业收入19,738.80万元，营业成本10,832.45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15.95万元，管理费用54.01万元，财务费用4,585.05万元，信用减值损失0.56万元，投资收益0万元，营业利润4,250.78万元，营业外收入46.33万元，营业外支出65.81万元，所得税费用0万元。

3、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02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韦延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736621061E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11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供应；电力物资销售。）

报告期内，兴义电力盈利2,636.03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达到355.65%。本年度营业收入117,603.77万元，营业成本104,735.17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92.38万元，管理费用5,675.88万元，财务费用3,937.84万元，信用减值损失134.89万元，投资收益224.76万元，营业利润3252.31万元，营业外收入340.48万元，营业外支出12.87万元，所得税费用943.88万元。

4、全资子公司—兴义市隆腾电力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1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邹炜

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5872597073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14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承装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业务；电力物资经营；物业管理；清洁服务。）

报告期内，隆腾电力亏损1,632.62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达到-220.27%。本年度营业收入5,802.83万元，营业成本5,440.04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25.36万元，管理费用1,844.24万元，财务费用24.72万元，信用减值损失122.04万元，投资收益0万元，营业利润-1,653.57万元，营业外收入3.76万元，营业外支出13.32万元，所得税费用-30.51万元。

5、全资子公司—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张耀鸿

注册资本：2969.1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7457013381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14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力发电；水电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誉丰发电亏损122.30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达到-16.50%。本年度营业收入185.80万元，营业成本280.92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0.73万元，管理费用25.71万元，财务费用-1.8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2.53万元，投资收益0万元，营业利润-122.30万元，营业外收入0万元，营业外支出0万元，所得税费用0万元。

6、控股公司—贵州金贞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雷定山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5MA6DNB8EOC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龙场镇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销售；直供电销售及服务；电动车充电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管理。）

报告期内，金贞售电亏损 238.60 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达到-32.19%。本年度营业收入 2,140.59 万元，营业成本 2,275.64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9.44 万元，管理费用 114.06 万元，财务费用-0.0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2.80 万元，投资收益 0 万元，营业利润-261.26 万元，营业外收入 22.84 万元，营业外支出 0.18 万元，所得税费用 0 万元。

7、控股公司—安龙县大乘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胡华艳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8MA6DNJ8E2G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销售、直供电销售及服务，电动车充电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配电网建设及运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管理。）

报告期内，安龙售电亏损 773.57 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达到-104.37%。本年度营业收入 5,321.28 万元，营业成本 6,019.44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 万元，管理费用 66.88 万元，财务费用 4.5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1.70 万元，投资收益 0 万元，营业利润-773.05 万元，营业外收入 0.14 万元，营业外支出 0.66 万元，所得税费用 0 万元。

8、控股公司—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邹炜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2MA6DQ7BM0U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县瓦窑寨标准厂房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直供电销售及服务；电动车充电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管理。）

报告期内，金峰售电盈利 98.20 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达到 13.25%。本年度营业收入 12,408.55 万元，营业成本 11,957.51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3 万元，管理费用 236.37 万元，财务费用 99.94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10.59 万元，投资收益 0 万元，营业利润 109.10 万元，营业外收入 1.50 万元，营业外支出 0.1 万元，所得税费用 12.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原全资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详见 2019-012 至 2019-014 公告。

二、公司参股公司：

1、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张耀鸿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755358270P

注册地址：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力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

黄泥河公司主要为开发老江底水电而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成立，由兴义电力、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组建，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35%、33%和 32%。老江底水电站电力主要输往云南罗平县和贵州兴义市，输往兴义市的电力通过兴义电力的 110kV 江城线输出。公司作为黄泥河公司的股东单位和下游重要客户，通过参与老江底水电站的运营管理，可提高上下游的沟通效率，合理做出发电、输电安排，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黄泥河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主要产品为水电，较火电价格低，是公司优先采购的电力品种。

报告期内，黄泥河公司盈利 645.14 万元，本公司持有黄泥河公司 35%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225.80 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达到 30.46%。本年度营业收入 7,464.31 万元，营业成本 3,556.63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32 万元，管理费用 727.43 万元，财务费用 2,292.09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0 万元，投资收益 0 万元，营业利润 774.84 万元，营业外收入 0 万元，营业外支出 15.86 万元，所得税费用 113.85 万元。

2、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姚明朝

注册资本：3553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680195429B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瑞金北路铭都公寓 8—9 楼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矿产等能源、资源项目的投资、管理。（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兴粤公司是黔西南州工业投资公司按照黔西南州政府改制要求，由州工投集团持股 55%，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持股 20%，公司持股 25%，发起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兴粤公司与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密切联系。州工投集团是只属于州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州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开展项目运作和投资业务，兴粤公司作为作为州工投集团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必然直接或间接地继承了州工投集团的公共关系资源，这一优势降低了公司风险成本，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作为股东之一的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是广东粤电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其在项目运作上，特别是在电力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上拥有资金、技术和人才的强力优势，广东粤电集团雄厚的实力和与黔西南州长期合作形成良好的战略伙伴关系必然给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劲的活力。

报告期内，兴粤公司盈利 3,367.36 万元，本公司持有兴粤公司 25%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841.84 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达到 113.58%。本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成本 0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 万元，管理费用 37.92 万元，财务费用 -19.6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0 万元，投资收益 3,370.97 万元，营业利润 3,351.05 万元，营业外收入 16.31 万元，营业外支出 0 万元，所得税费用 0 万元。

3、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7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邹炜

注册资本：19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MA6E7XBM9R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峰林路162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输变电设备检测及故障诊断技术、输变电设备高压试验、交接试验、预防性试验；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带电检测及在线监测、一体化智能巡检工作；配电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柜开关箱等配网装备产品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50%；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设立金信电力有利于优化整合运检资源，深化智能化运检发展模式，逐步实现电网运行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的智能化，有效促进地区运维业务发展。同时推动带电检测、智能巡检、智能可穿戴装备、移动终端等新技术应用与推广，进一步提高相关产品的销售；有利于整合兴义市电网输变电监测全覆盖网络和公司智能电网产品及服务优势，建立区域电网运维及生产指挥中心，形成内部协调、业务联动和快速反应高效机制。同时推动区域内电网设备智能化、状态监测自动化、运检现场可视化等数据信息的高度集成，探索运维业务综合解决方案。

4、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6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陈兵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6DNRXJ4X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下坝山路1号楼328房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配电、售电业务；电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电力投资项目、配电网的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经营管理业务；市政公共电力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业务；大数据增值服务业务。）

本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20%；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5%；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贵阳高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25%。参股贵阳高科，在于抓住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售电侧市场放开的市场机遇，充分整合各方资源、技术、市场等优势，增强公司在配售电领域的服务能力，完善公司在电力行业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综合竞争力。

5、贵州万峰电力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8年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满书杰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MA6GW1FD1W

注册地址：黔西南州兴义市清水河镇联丰村尾巴田组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

主选择经营。(新型混凝土生产研发、推广、转让、服务;高性能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电力工程项目施工、勘测、设计、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招投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农业科技研发、推广;物业管理;国内一般贸易;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市场调查。)

本公司持股 20%; 丹东智年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自然人股东周舒丹持股 26%，自然人周小珠 3%。设立贵州万峰电力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是抓住了国家第二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机遇，加快发展，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通过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有效延伸拓展电力业务，推动地方电网建设，给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为地方电网营造良好的用电环境。

6、贵州富康智能微电网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刘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MA6HM0BM3R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桔山街道体育中心 B5 项目 3 栋 1702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购售电业务；电能服务；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管理运营；电动汽车充电站、桩的建设、管理及营运。）

此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参股公司。本公司持股 30%；贵州万峰电力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持股 30%；贵州富康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设立贵州富康智能微电网售电有限公司是为了增加公司公司在电力行业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综合竞争力。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可回收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源于电网行业的特殊性。上乘发电为公司火电唯一供应商，公司支付其大额预付款项有助于稳定电力供应，保障电网的正常运转。

上述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019年5月印发的《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897号）文件。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完善对电网输配电成本的监管，降低输配电价，深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对2015年制定的《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

公司现根据修订后的《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为参考，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公司拟自2019年4月1日起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一）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 （1）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15年
- （2）输配电线路及设备，折旧年限12-17年。
- （3）变电设备，折旧年限12年。
- （4）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20年。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 （1）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20年
- （2）输配电线路及设备，35千伏及以下，折旧年限18-22年；35千伏以上，折旧年限22-30年。
- （3）变电设备，折旧年限18-26年。
- （4）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30-40年。

二、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财务报表格式。

（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全独立，能够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2019年公司扭亏为盈，从整体综合分析，公司经营状况是向好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主要体现在以

下几个方面：

一、售电量持续增长，经营情况明显好转

2019年供电达45亿千瓦时，较2018年增长了4.65%，供电客户较2018年增加3.0万户，增长到29.32万户，增长11.40%，营业收入增长59.96%。强化服务管理，推行多渠道交费，有效控制电费回收风险，2019年综合电费回收率达99.52%，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明显增长，从2018年-0.98亿，到2019年0.11亿；2019年公司重资产效益显现。

万峰电力作为贵州省唯一一家地方电网企业，公司地处滇、黔、桂三省结合部，根据贵州省、州、市党委、政府的战略部署，努力做大做强兴义地方电网，建成区域型地方电网，为兴义市工业园区发展、黔西南州工业园区的发展和黔西南州工、农业经济增长提供能源支撑。公司挖掘营销潜力，确保经营效益，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特别是推进配售电侧改革，适应电力市场化的需求。开拓、培育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积极发展负荷，树立服务客户意识，提升优质服务水平，拉动地方经济发展，力争2020年完成供电量52.9亿千瓦时。

二、电网建设基本完成，电网效益逐步显现

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精神，贯彻落实黔西南州“工业强州”和“大电网+大产业”战略部署，根据《黔西南州工业园区电网发展规划（一期）》项目统筹要求，结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下发《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完成了《黔西南州地方电网2018-2020年发展规划（修编）》，并获得了黔西南州人民政府的批复。投资1100万元建成马岭电站-龙井110kV线路工程。投资18056万元建成110kV雄武输变电工程，110kV云上输变电工程，35kV七舍变电站工程。2019年本公司电力工程基础设施投资10.60亿元，至2019年12月底，黔西南州地方电网含220kV变电站7座，变电容量合计1770MVA；220kV线路28条，线路长度合计673.1km；110kV变电站26座，变电容量合计2526.8MVA，110kV线路56条，线路长度合计658.2km。未来公司将不会再进行大规模的电网建设，公司将积极贯彻中央及地方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在各级政府与领导的关怀与指导下，依托于公司已有资源，不断优化公司组织结构，积极推行售电侧改革。一方面公司在自身供区范围内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促使供区负荷迅猛增长。

三、电力体制改革改革成果丰硕，公司战略发展与电力体制改革要求高度契合

根据中央9号文件精神，2016年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兴义地方电网被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列为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单位和全国首批105家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单位，为全国电力体制售电侧改革和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2019年3月30日，万峰电力公司董事长韦延宏应邀出席“中国电力圆桌”（中国电力可持续发展高级圆桌会议）2019年一季度会议，并发表了题为“综合能源服务：局域电网企业实践与困惑”的主题报告。公司抢抓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机遇，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为契机，紧紧围绕国家、省、州、市改革任务为出发点和突破口，抓好各项改革和措施的落实，积极稳步推进电力体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地方电网优势，将贵州得天独厚的煤炭资源优势转化为惠及地区企业及人民的经济优势，为“四个一体化”项目及全州工业经济发展提供电力保障，有效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

四、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一）营业收入低于100万元；
- （二）净资产为负；
- （三）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
- （四）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
- （五）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
- （六）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
- （七）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电力市场风险

受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国电力增速放缓的趋势预计仍将持续，燃煤发电量呈现下滑态势，部分机组利用小时面临下降的风险；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市场交易电量比例不断扩大，原有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打破，竞争更加激烈，以上因素都将对公司发电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国家各项政策，调整电源布局；加强对电力市场政策和形势的分析研判，制定有效营销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抓好政府计划和市场交易“两个市场”，依靠公司机组高效、节能和环保优势，积极参与各类市场交易，保持并力争扩大市场份额，有效提高设备利用小时数，严控电力市场风险。

2、 电价调整风险

电力体制改革正在改变电力市场原有定价和销售模式，受各地改革进程和路径不一的影响，新的市场交易机制尚在形成过程中。这将给发电企业营销工作带来新的挑战，企业发电量和电价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单位售电的盈利水平将随之波动。

应对措施：面对压力和挑战，公司将高度重视电力营销工作，不断加强政策与市场分析，加强规划和预判，加强电力营销动态管理。

3、 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客户是供电区域内的重大工业项目用户，分布在金属冶炼、矿产加工等行业，客户较为集中。本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计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33.06%，一旦该类用户的生产经营出现下滑而减少对公司电力的采购量，将对本公司的效益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大客户的同时，加大力度，拓展其它大客户群体。

4、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电网的投资和改造升级，2013 年 2 月公司负责建设的清水河工业园自备热电联产动力车间及配套变电站项目建设启动（报告期内已进行资产剥离）。对电源项目和电网项目的投资将为黔西南州工业建设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和提高黔西南州电网质量与可靠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和电网项目的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单靠公司自身积累难以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贷款和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取项目投资资金。本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90.05%，近年来，为提高公司供电质量，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尤其电网投入大幅增加，公司折旧、大修费、运行维护费、人工费用等成本随之持续增加，这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上述大量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的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银行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清水河工业园自备热电联产动力车间及配套变电站项目建设完成并成功并网发电，目前公司的重资产投入基本结束，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乘发电公司进行了资产剥离（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投资效益及公司价值将得到体现，今后公司将在资本市场上吸收更多的投资者对公司注入资本金，用于电网升级改造并偿还部分债务，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

5、 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黄泥河、上乘发电、金州电力有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黄泥河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并能产生持续净利润和现金流入，亦具备自主还款能力；上乘发电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州电力的全资子公司，金州电力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自主偿还所负银行债务。

但是，由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以及上述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一旦黄泥河公司、金州电力因其他原因不能偿还银行债务，公司将被要求代为偿还前述债务，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做好其财务状况恶化的应对措施。

6、环保政策风险：

2019年，国家将进一步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随着《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和新《环境保护法》的出台和实施，全国节能环保标准不断提高，能源开发的环境保护约束日益收紧，公司已将装机比重较大的煤电机组进行了剥离，但公司的水电装机依然在碳排放约束背景下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将煤电机组进行剥离，但公司任将把环保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提升生态环保自律能力，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同时，不断加强政策、标准的研究及培训，提升专业人员业务水平；加大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宣传力度，树立公司绿色低碳发展的正面形象。

报告期内，持续到本期的风险因素无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八)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九)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	担保期间	担保类	责任类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
------	--------	------	------	--------	------	-----	-----	-----------

	为控 股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或 其附 属企 业			责 任 的 金 额	起 始 日 期	终 止 日 期	型	型	序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70,000,000.00	39,200,000.00	0	2005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	保 证	连 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0,550,000.00	107,100,000.00	0	2005年9月30日	2029年9月30日	保 证	连 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是	700,000,000.00	575,000,000.00	0	2015年4月12日	2030年4月12日	保 证	连 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0.00	9,533,300.00	0	2016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6日	保 证	连 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是	105,000,000.00	62,041,875.00	0	2017年8月2日	2022年8月2日	保 证	连 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是	105,000,000.00	68,303,958.34	0	2017年8月28日	2022年8月28日	保 证	连 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0.00	997,000,000.00	0	2018年8月11日	2034年8月10日	保 证	连 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00	18,555,400.00	0	2018年8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保 证	连 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0.00	122,235,400.00	0	2018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1日	保 证	连 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日	日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00	50,000,000.00	0	2019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00.00	0	0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2,760,550,000.00	2,048,969,933.34	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760,550,000.00	2,048,969,933.34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760,550,000.00	2,048,969,933.34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2,760,550,000.00	2,048,969,933.34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2,100,000,000.00	1,572,000,000.0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资金	其他	0	8,250,000.00	0	8,25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是	资金	其他	0	743,411.98	0	743,411.98	已事前及时履行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是	资金	其他	0	8,693,347.39	0	8,693,347.39	已事后补充履行
贵州阳光万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资金	其他	0	2,365,370.10	0	2,365,370.1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合计	-	-	-	0	20,052,129.47	0	20,052,129.47	-

资金占用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合计占用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20,052,129.47	2.95%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公司向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金州电力控股子公司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贞丰电力）、金州电力全资子公司贵州阳光万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万峰实业）、金州电力有重大影响的孙公司兴义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简称：方舟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由于上述四家公司与万峰电力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持续未收到款项的情况下将该部分收入记入应收账款并持续提供服务，构成资金占用。

由于上述四家公司占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比例未达 5%，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308,060,000.00	729,467,128.72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307,330,000.00	103,177,610.76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1,863,200,000.00	3,411,943.81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15,910,000,000.00	1,904,520,000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贵州万峰电力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与贵州富康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万峰电力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贵州富康智能微电网售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00 万元	6,000,000.00	6,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 年 3 月 20 日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业	51,000,000.00	51,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 年 3 月 27 日

	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就本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L20181100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就本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0,000,000.00	90,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3月27日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L20181100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就本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3月27日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义市电力”）根据业务发展新建10kV及以下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输变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模式），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招标法律、法规规定中标该项目，依据中标通知书要求，需与兴义市电力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及其他协议、书面文件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0月17日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义市电力”）根据兴义市2019年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 I 标段 EPC 招标，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招标法律、法规规定中标该项目，依据中标通知书要求，需与兴义市电力签订合同及其他协议、书面文件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2月17日
贵州阳光万	兴义市电力向贵州阳光万峰实	52,682,928.85	52,682,928.85	已事后	2020

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业开发有限公司收取过网费			补充履行	年4月29日
贵州阳光万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阳光万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2,231,481.23	2,231,481.23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5,807,909.89	5,807,909.89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市隆腾电力管理有限公司向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7,783,018.80	7,783,018.8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金贞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力	6,815,514.54	6,815,514.54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潘家庄镇王家寨煤矿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向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潘家庄镇王家寨煤矿采购原煤	3,481,347.54	3,481,347.54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市兴隆煤矿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向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市兴隆煤矿采购原煤	583,158.07	583,158.07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黔西南州新阳光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向黔西南州新阳光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采购原煤	781,856.59	781,856.59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兴义市上乘发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市电力向兴义市上乘发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力	109,753.81	109,753.81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兴义市电力向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	27,079.65	27,079.65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维护	20,068,499.99	20,068,499.99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市电力委托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维护	7,421,669.82	7,421,669.82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维护	522,000.00	522,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工程服务	141,483,280.35	141,483,280.35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市电力接受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工程服务	43,433,040.00	43,433,04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义市隆腾电力管理有限公司向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1,010,990.09	1,010,990.09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与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路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00.00	15,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与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路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0.00	5,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的单位定期存单为此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14,550,000.00	14,55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700,000.00	9,7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20年4月29日

								重 组
出售资产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1月29日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混合	714,470,000.00	是	是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监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乘发电将由公司全资子变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除上述新增关联方乘发电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其他关联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场之前已经为上乘发电提供担保，在重组交易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

(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原控股股东阳光集团）	2014年11月6日	-	挂牌	业绩补偿承诺	具体请见表格下面文字说明	正在履行中
其他（原控股股东阳光集团）	2014年11月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4月8日	-	收购	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5月9日	-	收购	股份限售；公司独立性；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收购人资格；关联交易独立性等	具体请见表格下面文字说明	正在履行中
其他（兴义市电力、顶效电力）	2014年10月13日	-	挂牌	其他-公司吸收合并	具体请见表格下面文字说明	正在履行中
其他（原控股股东阳光集团）	2014年11月3日	-	挂牌	其他-产权纠纷经济补偿	具体请见表格下面文字说明	正在履行中
其他（启明星）	2014年11月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014年10月13日兴义电力与顶效电力于共同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兴义电力同意由顶效电力在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郑屯镇、鲁屯镇三个区域开展供电业务，兴义电力将适时对顶效电力进行吸收合并，注销顶效电力，由吸收合并后的兴义电力根据其持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继续开展上述区域的供电业务。双方确认对上述供电营业区的划分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2014年11月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兴义电力、顶效电力、誉丰发电房产的取得、权属、使用等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房地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地产馆办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收到行政处罚。万峰电力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于2014年11月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上述各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其产权归上述各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并不会影响上述各公司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目前上述各公司已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向房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申请，各公司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阳光集团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如因未履行规划报建手续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停止使用的，由阳光集团将向万峰电力或其子公司提供替代经营场所，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履行规划报建手续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阳光集团进行全额补偿。

2014年启明星电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万峰电力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万峰电力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 如果万峰电力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万峰电力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3. 除对万峰电力的投资以外，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万峰电力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2014年1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万峰电力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万峰电力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万峰电力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万峰电力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3、除对万峰电力的投资以外，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万峰电力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2018年

金州电力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万峰电力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万峰电力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万峰电力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控制与万峰电力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万峰电力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万峰电力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万峰电力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万峰电力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变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

万峰电力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万峰电力其他股东和万峰电力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万峰电力及万峰电力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万峰电力将有权暂扣本公司持有的万峰电力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万峰电力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万峰电力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金州电力出具了《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或者通过协议以及其他安排等）从事与万峰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 在本公司作为万峰电力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或者通过协议以及其他安排等）从事可能与万峰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委派人员在任何可能与万峰电力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峰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 如万峰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万峰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万峰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万峰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万峰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万峰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控股子公司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万峰电力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万峰电力，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万峰电力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万峰电力。

(5)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万峰电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股东启明星电力持有赵家渡水电27%的股权，赵家渡水电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水利电力开发及相关设备销售；经济技术咨询。根据启明星电力出具的《承诺函》，启明星电力未对赵家渡水电形成控制权，且赵家渡水电开发的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停顿状态，未开展任何业务，与万峰电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启明星电力同时承诺，如将来赵家渡水电重新开展水电开发有关的业务或其他业务，并与万峰电力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启明星电力将对所持有的赵家渡水电27%的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万峰电力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除赵家渡水电站外，启明星电力未开展任何可能与万峰电力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且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启明星电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启明星电力目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万峰电力及其附属企业酌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万峰电力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果万峰电力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启明星电力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启明星电力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万峰电力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3) 除对万峰电力的投资以外，启明星电力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万峰电力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合辉电力、贞丰电力主要业务为电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经营，万峰电力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与供应，截至报告期末，两家公司的发电站均尚处于基础建设阶段，由于涉及到发改委等主管部门业务审批，在建设期合辉电力和贞丰电力无法进行权属变更。因此合辉电力、贞丰电力存在与万峰电力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解决该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金州电力、合辉电力及贞丰电力作出以下承诺：

如未来合辉电力、贞丰电力存在与万峰电力相同或者相似业务，金州电力、合辉电力及贞丰电力承诺按照如下方式安排两家公司退出与万峰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

- (1) 停止与万峰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万峰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来经营；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金州电力关于 2018 年 5 月收购阳光集团持有万峰电力的 49,500 万股份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保证万峰电力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万峰电力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保持万峰电力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并出具承诺保证万峰电力独立运行，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1) 除万峰电力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耀鸿在金州电力控制企业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万峰电力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金州电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万峰电力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万峰电力的财务人员专职在万峰电力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万峰电力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3) 万峰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

经核查，根据金州电力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董事会关于总经理聘任决议》，决定聘任万峰电力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耀鸿在金州电力控股子公司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根据万峰电力提供的《兴义市劳动合同书》及《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表》，万峰电力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与张耀鸿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规范张耀鸿该兼职问题，金州电力出具《关于调整张耀鸿担任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的承诺》，确认张耀鸿与金州电力不存在劳动关系，未在金州电力领薪。并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90 日内，将调整张耀鸿在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并且在金州电力成为万峰电力控股股东后保持金州电力人员独立性。

2、资产独立 (1) 万峰电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配套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车辆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万峰电力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权属清晰，万峰电力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 万峰电力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而损害万峰电力利益的情况。(3) 万峰电力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财务独立 (1) 万峰电力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 万峰电力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3) 万峰电力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干预。(4) 万峰电力已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作为独立纳税主体进行纳税申报。

4、机构独立 (1) 万峰电力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组织机构。

(2)万峰电力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保证了万峰电力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万峰电力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与供应，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交叉的情形，如未来控股股东存在与万峰电力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控股股东承诺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万峰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万峰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万峰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2)万峰电力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运营体系、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实际控制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存在违反或超越《公司章程》规定对万峰电力的业务活动进行非法干预的情形。

(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的承诺详见“第五节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万峰电力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之“一、对万峰电力的影响和风险”及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与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收购人作出的与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五节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万峰电力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之“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万峰电力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四)股份限售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顶效电力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质押	26,000,000.00	-	为在浦发银行贵阳银通支行开具2600万银行存兑汇票按1:1的比例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
兴义市电力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质押	150,000,000.00	-	为在华夏银行开具1.5亿银行存兑汇票按1:1的比例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
兴义市电力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质押	10,000,000.00	-	为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具5000万元银行存兑汇票按1:20的比例提供保证金质押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电费收费权	电费收费权	质押	0	-	为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借款2250万提供质押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收费	质押	0	-	为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电费收费权	权				司黔西南分行借款 3000 万提供质押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电费收费权	电费收费权	质押	0	-	为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借款 4250 万提供质押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电费收费权	电费收费权	质押	0	-	为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城区支行借款 5500 万提供质押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收费权	电费收费权	质押	0	-	为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盘江支行借款 3000 万提供质押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电费收益权	电费收费权	质押	0	-	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阳光电投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50,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保证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用房和土地、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房屋使用权	办公用房、土地使用	质押	0	-	为阳光电投向贵阳银行的固定资贷款 9000 万提供质押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	质押	0	-	为阳光电投向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款 1 亿做质押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	质押	0	-	为阳光电投向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款 9000 万做质押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	质押	0	-	为阳光电投向重庆银行城东支行的固定资贷款 50000 万提供质押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电费收费权	电费收费权	质押	0	-	为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借款 4 亿做质押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电费收费权	电费收费权	质押	0	-	为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借款 1 亿做质

权					押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电费收费权	质押	0	-	为阳光电投向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5 亿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抵押	200,000,000.00	-	为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20000 亿提供质押担保
总计	-	-	386,000,000.00	-	-

(九) 调查处罚事项

一、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黔西南州林业局义龙试验区分局（义龙林罚决字[2019]第 6 号）的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违法占用林地，责令归还林地并处罚款 6855.20 元，已在固定期内支付完毕；2019 年 9 月 20 日收到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义龙国土资执罚字[2019]36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违法占用土地建设电站，责令没收建筑物并对占用土地进行处罚罚款 175,094.00 元，已在规定期内支付完毕。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收到兴义市自然资源局（兴市自然资监处[2019]245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非法占用土地，责令归还土地并处罚款 53,000.00 元，已在规定期内支付完毕。

二、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收到晴隆县自然资源局（晴自然资行处字[2019]63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违法用地，责令处罚罚款 78,133.90 元，已在规定期内支付完毕。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0.00	64.94%	0	500,000,000.00	64.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5,000,000.00	64.2857%	0	495,000,000.00	64.285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0,000,000.00	35.06%	0	270,000,000.00	35.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70,000,000.00	-	0	77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00	0	495,000,000	64.2857%	0	495,000,000
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100,000,000	12.9870%	100,000,000	0
3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0	80,000,000	10.3896%	80,000,000	0
4	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	50,000,000	6.4935%	50,000,000	0
5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0	40,000,000	5.1948%	40,000,000	0

6	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980,000	0	4,980,000	0.6468%	0	4,980,000
7	贵州金州格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0.0026%	0	20,000
合计		770,000,000.00	0	770,000,000.00	100%	27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金州格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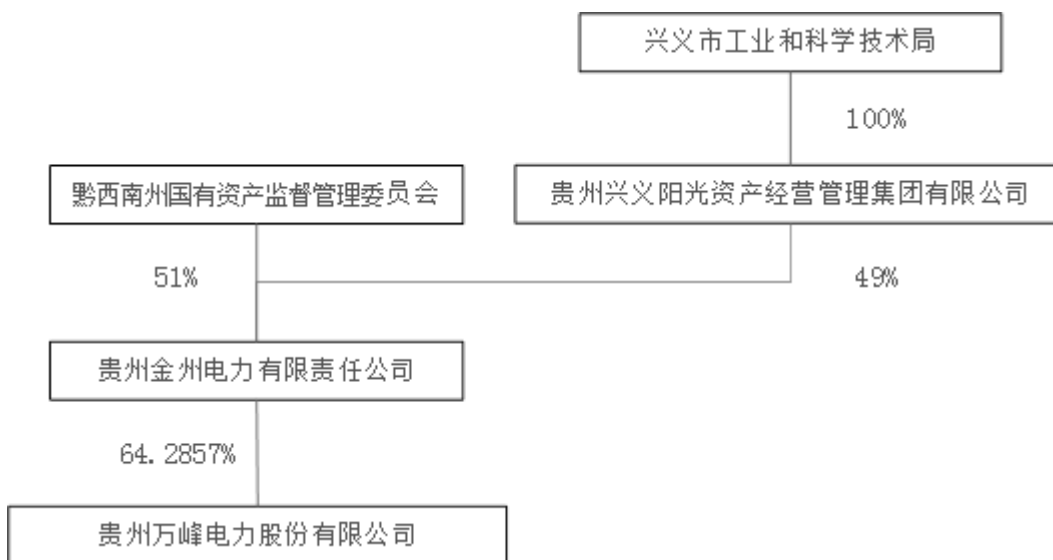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吕世霖，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MA6DMN528。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金州电力，持有公司 64.29%股份。黔西南州国资委持有金州电力 51%股权，阳光集团持有金州电力 49%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黔西南州国资委。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银行	22,500,000.00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3日	5.8725%
2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银行	30,000,000.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6日	5.8725%
3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银行	42,500,000.00	2019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0日	5.8725%
4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银行	55,000,000.00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12月5日	5.8725%
5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城区支行	银行	43,000,000.00	2019年1月18日	2020年4月16日	5.4375%
6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支行	银行	8,000,000.00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12月4日	5.4375%
7	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	51,000,000.00	2019年3	2020年3	6.525%

	借款	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月 29 日	月 28 日	
8	银行借款	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5.395%
9	保理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机构	26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实际利率计算
10	银行借款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银行	10,000,000.00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0.49%
11	银行借款	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市盘江支行	银行	30,000,000.00	2019 年 2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23 日	6.525%
12	银行借款	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路支行	银行	15,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8.51%
13	银行借款	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路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5.39%
14	保理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150,000,000.00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实际利率计算
15	银行借款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银行	247,893,103.45	2014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8.32%
16	银行借款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银行	87,500,000.00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7.5%
17	银行借款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东支行	银行	56,760,000.00	2014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7.6%
18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兴义桔山支行	银行	100,505,634.72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33 年 12 月 22 日	5.39%
19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兴义桔山支行	银行	175,422,198.80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33 年 12 月 22 日	5.39%
20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兴义桔山支行	银行	138,028,916.77	2019 年 3 月 1 日	2033 年 12 月 22 日	5.39%
21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兴义桔山支行	银行	76,747,211.98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33 年 12 月 22 日	5.39%
22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银行	185,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31 年 10 月 25 日	4.9%

23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银行	92,500,000.00	2017年6月13日	2031年10月25日	4.9%
24	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银行	92,50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31年10月25日	4.9%
25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银行	360,000,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34年12月26日	4.9%
26	银行借款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非银行机构	60,000,000.00	2016年7月22日	2036年3月13日	1.5%
27	银行借款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非银行机构	44,360,000.00	2016年7月22日	2035年12月28日	1.5%
28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银行	50,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2034年11月10日	5.39%
29	银行借款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银行	14,528,600.00	2019年3月29日	2022年3月4日	6.36%
30	银行借款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银行	9,685,700.00	2019年3月5日	2022年3月4日	6.36%
31	保理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5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1年11月18日	-
32	保理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108,750,0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
33	融资租赁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机构	73,176,748.14	2019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	7.125%
34	融资租赁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机构	81,259,752.70	2019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7.125%
35	融资租赁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459,795,712.3	2019年8月27日	2025年8月27日	6.66%
36	融资租赁	河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112,219,030.07	2018年11月29日	2023年12月24日	6.175%
37	融资租赁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21,149,201.48	2018年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4%
38	融资租赁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91,646,378.33	2018年2月13日	2023年12月13日	4%

39	融资租赁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187,166,162.53	2019年6月30日	2027年7月31日	7.595%
40	融资租赁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机构	28,810,230.83	2019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1日	4.8%
41	融资租赁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机构	86,430,671.02	2019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1日	4.8%
42	融资租赁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169,378,984.83	2017年11月22日	2022年12月25日	5.23%
43	融资租赁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92,374,690.16	2016年8月19日	2021年9月27日	5.225%
44	融资租赁	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222,181,672.55	2016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29日	4.75%
45	融资租赁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35,248,636.64	2018年2月9日	2023年2月12日	4%
46	融资租赁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92,662,851.01	2018年12月25日	2021年12月25日	6.175%
合计	-	-	-	4,445,682,088.31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韦延宏	董事长	男	1969年10月	本科	2017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1日	是
张耀鸿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1966年8月	本科	2017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1日	是
蒋千明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7月	大专	2017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1日	是
牟承义	董事	男	1971年1月	本科	2017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1日	否
邹炜	董事	男	1975年1月	本科	2017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1日	是
刘汉先	监事会主席	女	1972年8月	本科	2017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1日	是
孙淑静	监事	女	1977年4月	本科	2017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1日	是
桂衡	监事	男	1976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2017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1日	否
李世忠	职工监事	男	1976年11月	大专	2017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1日	是
袁廷文	职工监事	男	1982年3月	本科	2017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1日	是
何勇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1月	中专	2017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1日	是
雷定山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9月	本科	2017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1日	是
秦勇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5月	本科	2017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1日	是
王炳竹	财务总监	男	1970年6月	本科	2017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1日	是
高杰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7月	本科	2017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1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韦延宏为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耀鸿为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汉先为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任；公司监事孙淑静为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韦延宏	董事长	0	0	0	0%	0
张耀鸿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蒋千明	董事、副 总经理	0	0	0	0%	0
牟承义	董事	0	0	0	0%	0
邹炜	董事	0	0	0	0%	0
刘汉先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孙淑静	监事	0	0	0	0%	0
桂衡	监事	0	0	0	0%	0
李世忠	职工监事	0	0	0	0%	0
袁廷文	职工监事	0	0	0	0%	0
何勇	副 总经理	0	0	0	0%	0
雷定山	副 总经理	0	0	0	0%	0
秦勇	副 总经理	0	0	0	0%	0
高杰	副 总经理	0	0	0	0%	0
王炳竹	财 务总 监	0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 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蒋千明	-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新增任选
高杰	-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新增任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蒋千明：男，1968年7月出生，汉族，大学专科学历，中共正式党员，工程师。1989年9月至1991年9月，贵州省黔西南州顶效供电所，员工；1994年9月至1995年1月，贵州省黔西南州顶效水电公司，职教办主任；1995年1月至1998年1月，贵州省黔西南州顶效水电公司，生技科科长；1998年1月至2005年4月，贵州省黔西南州顶效水电公司，副经理；2005年4月至2012年5月，

贵州省黔西南州顶效电力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2月，贵州省黔西南州顶效电力公司，支部书记、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贵州省黔西南州顶效公司董事长、城北公司支部书记、总经理。

高杰：男，1970年7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正式党员，高级会计师。1994年9月至1999年6月，国家电网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机械化公司，财务科会计、财务主管；1999年7月至2006年3月，国家电网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多种经营管理部科长、副主任；2006年4月至2010年6月国家电网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工会主任；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07	277
生产人员	482	497
销售人员	332	347
技术人员	170	188
财务人员	40	39
员工总计	1,331	1,34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4
本科	382	433
专科	476	466
专科以下	471	445
员工总计	1,331	1,348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职责。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确保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决议记录完整。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制，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重大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均能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进行决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

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p>1、2019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p> <p>2、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019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出具〈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7、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p>

		<p>《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9、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公司股东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p> <p>10、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公司股东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出具<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3、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股东大会	6	<p>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贵州金州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所有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受让及转让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债务并签署相关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涉及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新增）》</p> <p>2、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p>

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出具〈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公司股东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能够按章程规定提前发布公告。各次董事均由董事长召集，会议能提前通知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董事和监事。各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能提前通知监事，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监事。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规范，会议公告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按时发布，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执行良好，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3、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继续履行相关责任；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资产置换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5、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对该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报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经营和运作。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公司主要业务为铅酸蓄电池设备，主要从事铅酸蓄电池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所有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公司拥有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技术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能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深化内部风险评估、推进过程控制、加强监督检查等完善内部控制的系列工作，公司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进一步落实，运行质量、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电力市场风险、电价风险、对重要客户依赖风险、资产负债率高风险、对外担保风险、环保政策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水平。

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0）16008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荣举 刘溪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5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h2>审 计 报 告</h2>	
众环审字（2020）160087 号	
<p>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无法表示意见</p> <p>我们接受委托，审计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峰电力”）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不对后附的万峰电力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p> <p>二、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p> <p>2019 年度，万峰电力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乘发电”）支付大额火电采购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上乘发电款项余额为 1,187,109,751.68 元，占 2019 年末资产总额的 15.89%。</p> <p>我们分析了万峰电力近两年的实际采购情况及上乘发电的设计产能情况。由于预付款项金额较大，超过了万峰电力未来一年可能达到的实际采购额。另外，由于上乘发电近年连续亏损，对于其是否具备</p>	

持续的履约能力我们存在一定疑虑。对该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及预付款可能形成的损失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金额进行调整。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万峰电力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万峰电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万峰电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万峰电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万峰电力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峰电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荣举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溪

中国·武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	561,590,099.38	247,579,761.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00,000.00
应收账款	4.2	238,260,699.52	322,728,115.30
应收款项融资	4.3	14,862,391.91	
预付款项	4.5	1,268,225,367.00	59,589,017.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	5,146,804.28	1,814,590.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	4,772,614.70	44,167,398.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	30,909,765.98	389,234,361.13
流动资产合计		2,123,767,742.77	1,087,113,245.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5,495,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	189,804,267.33	200,463,02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	15,49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0	2,189,146,764.05	6,026,910,086.47
在建工程	4.11	2,555,180,133.42	3,039,454,321.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2	47,923,831.48	111,786,937.01
开发支出			
商誉	4.13		
长期待摊费用	4.14	3,651,405.02	4,655,18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	35,830,462.18	42,321,92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	311,943,378.09	33,587,20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8,975,241.57	9,524,673,682.11
资产总计		7,472,742,984.34	10,611,786,927.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7	592,000,000.00	23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8	281,000,000.00	1,309,340,117.43
应付账款	4.19	1,223,778,702.26	2,422,127,314.19
预收款项	4.20	213,491,992.88	94,461,611.2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1	40,853,528.99	5,415,290.79
应交税费	4.22	15,284,714.77	9,213,993.43
其他应付款	4.23	477,126,627.44	1,291,775,844.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	838,616,102.15	1,527,116,755.71
其他流动负债	4.25	14,314,823.61	2,763,246.16
流动负债合计		3,696,466,492.10	6,893,214,173.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6	1,753,148,034.73	2,012,308,260.7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27	1,202,276,173.46	937,944,164.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8	54,518,635.04	56,005,372.2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9	21,443,037.12	31,769,44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	1,077,995.36	1,326,763.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2,463,875.71	3,039,354,003.36

负债合计		6,728,930,367.81	9,932,568,17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30	770,000,000.00	7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1	169,584,089.81	169,584,089.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2	1,804,970.73	1,804,97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3	-266,800,181.16	-260,569,73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588,879.38	680,819,321.09
少数股东权益	4.34	69,223,737.15	-1,600,57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812,616.53	679,218,75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72,742,984.34	10,611,786,927.14

法定代表人：韦延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炳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皮永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0,932.51	4,298,13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	33,081,470.70	38,840,074.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89,453.25	2,143,181.63
其他应收款	13.2	675,826.29	58,328,547.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2,911.89	685,911.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3,662.52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904,257.16	104,295,846.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795,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	1,511,113,032.21	2,206,571,85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6,555.35	368,747.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856,632.53	21,342,673.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2,719.94	2,419,83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1,650.24	1,097,06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9,805,590.27	2,235,595,178.73
资产总计		1,576,709,847.43	2,339,891,02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400,000,000.00
应付账款		64,736,037.75	7,469,196.77
预收款项		14,558,792.00	8,977,46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161,289.42	2,124,122.49
应交税费		1,855,870.87	922,424.44
其他应付款		636,301,256.86	974,589,369.11
其中：应付利息		0.00	42,567,864.89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3,652,341.52	2,763,246.16
流动负债合计		772,265,588.42	1,396,845,82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015,587.10	19,991,334.1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15,587.10	19,991,334.14
负债合计		791,281,175.52	1,416,837,159.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0,000,000.00	7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228,941.80	131,228,941.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4,970.73	1,804,97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605,240.62	20,019,95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428,671.91	923,053,86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709,847.43	2,339,891,025.45

法定代表人：韦延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炳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皮永莉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4.35	1,663,981,537.81	1,040,219,535.20
其中：营业收入	4.35	1,663,981,537.81	1,040,219,535.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78,636,505.26	1,091,939,045.58
其中：营业成本	4.35	1,432,991,003.04	824,360,260.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6	4,134,647.16	12,484,801.41
销售费用		0	0
管理费用	4.37	131,992,299.51	113,180,028.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8	109,518,555.55	141,913,955.49
其中：利息费用		111,059,519.12	139,302,902.60
利息收入		2,583,574.18	441,827.08
加：其他收益	4.39	22,971.04	100,834.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	48,615,936.08	16,034,73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41,243.33	15,427,705.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1	-5,773,116.3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2	0.00	-83,446,100.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	-540.39	961,411.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10,282.98	-118,068,628.99
加：营业外收入	4.44	4,718,121.50	4,486,081.91
减：营业外支出	4.45	995,021.38	7,197,673.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33,383.10	-120,780,220.58
减：所得税费用	4.46	22,930,876.16	-21,271,291.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2,506.94	-99,508,929.0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76,240.92	-78,766,286.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3,733.98	-20,742,642.8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0,461.84	-1,181,813.2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2,968.78	-98,327,115.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02,506.94	-99,508,929.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02,968.78	-98,327,115.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0,461.84	-1,181,813.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法定代表人：韦延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炳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皮永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13.4	45,572,376.95	81,436,200.19
减：营业成本	13.4	18,940,093.98	22,724,683.21
税金及附加		1,576,748.62	1,318,806.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522,871.08	35,332,578.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3,781.05	29,277,399.09

其中：利息费用		17,386.79	30,589,344.30
利息收入		97,804.44	2,330,167.22
加：其他收益		22,971.04	28,963.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	-117,484,116.83	12,175,32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93,650	12,017,945.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1,211.15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2,279,798.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145,912.62	2,707,221.53
加：营业外收入		48,70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3,934.57	21,44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161,147.19	2,685,771.78
减：所得税费用		-564,927.06	-922,126.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596,220.13	3,607,898.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596,220.13	3,607,898.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596,220.13	3,607,898.7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韦延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炳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皮永莉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2,059,663.59	1,185,047,062.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28,933,919.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	573,261,536.95	440,740,75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5,321,200.54	1,754,721,74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816,149.82	501,810,584.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524,991.25	179,171,35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47,426.24	61,978,43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	238,052,065.07	90,500,88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5,140,632.38	833,461,26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19,431.84	921,260,47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01,530.00	607,03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194,974.00	1,700,185.10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6,504.00	2,307,21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084,111.24	592,262,09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61,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	5,992,891.91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077,003.15	654,162,09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280,499.15	-651,854,88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4,250,000.00	365,584,02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	1,056,771,565.55	1,413,979,94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021,565.55	1,779,563,967.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6,165,700.00	7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668,728.47	196,878,430.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	837,078,395.65	1,284,209,64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912,824.12	2,254,088,07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108,741.43	-474,524,10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008,810.44	-205,118,51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78,276.70	342,196,79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087,087.14	137,078,276.70

法定代表人：韦延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炳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皮永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95,427.64	45,520,34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5,150.22	1,975,53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40,577.86	47,495,88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3,968,06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32,938.72	50,822,30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8,503.20	9,533,10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4,118.56	6,994,86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45,560.48	71,318,34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4,982.62	-23,822,46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33,730.00	157,37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6,130.00	157,37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117,059.00	187,18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0	543,036,444.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117,059.00	543,223,63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80,929.00	-543,066,25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877,602.49	828,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877,602.49	82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2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9,975,68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48,889.49	3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48,889.49	262,975,6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28,713.00	565,724,31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198.62	-1,164,39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8,131.13	5,462,52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932.51	4,298,131.13

法定代表人：韦延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炳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皮永莉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70,000,000.00				131,228,941.80				1,804,970.73		-117,605,240.62	785,428,671.91

项目	2018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000,000.00				131,228,941.80				1,444,180.86		16,772,844.97	919,445,96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000,000.00				131,228,941.80				1,444,180.86		16,772,844.97	919,445,96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789.87		3,247,108.84	3,607,89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7,898.71	3,607,89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0,789.87		-360,789.87	

1. 提取盈余公积								360,789.87		-360,789.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70,000,000.00				131,228,941.80			1,804,970.73		20,019,953.81	923,053,866.34

法定代表人：韦延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炳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皮永莉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兴义市财源建设中心和自然人钟德刚、李平、吴天林、陈启荣、张耀鸿、韦延宏、谢芳、申杨、王礼、贾崇麟、陈朗、徐惠中、何红燕、田飞琼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 80 万元，其中：兴义市财源建设中心出资 50 万元，钟德刚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30 万元。

2003 年 1 月 10 日，兴义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兴府[2003]2 号）。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在兴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52230112000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2 月 6 日，兴义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兴府[2007]116 号），批准钟德刚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将 30 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兴义市财源建设中心。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均系兴义市财源建设中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4 月 1 日，兴义市人民政府出具《市人民政府关于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出资人和公司类型的批复》（兴府[2011]45 号），鉴于原兴义市财源建设中心已撤销，其职能划转到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兴义市国资局），同意将本公司出资人由兴义市财源建设中心变更为兴义市国资局，并同意将本公司类型变更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东及公司类型变更已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4 月 12 日，兴义市国资局出具了《关于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资的批复》（兴市财资字[2012]2 号），批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92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均系兴义市国资局出资。上述增资已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4 月 28 日，兴义市人民政府下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出资人的批复》（兴府发[2014]48 号），批准公司股东由“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义市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兴义万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及公司名称变更已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5223010001381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074572349XD。

2014 年 7 月 28 日兴义市国资局出具《关于兴义阳光集团持有兴义万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请示》（兴市财资字[2014]48 号）批复，同意阳光集团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阳光集团持股比例 99%，启明星公司持股比例 1%。本次股权变更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66,953,470.10 元，按 1:0.882 的比例折为股本，折合股本数为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义万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2474 号《关于同意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2648。

2017 年 7 月 4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本数 4,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5.19%；太平洋证券宁静 8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本数 10,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12.99%；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本数 5,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6.49%；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本数 49,5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64.29%；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本数 5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0.65%；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本数 8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10.39%。

2018 年 5 月 4 日，贵州省国资委印发《省国资委关于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事项的函》（黔国资函产权【2018】74 号），复函确认由阳光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64.29%的股份 495,000,000 股股票出资参股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州电力”），并在此次出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州电力，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金州电力取得本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注册地：贵州省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黄草办富民路 14 号；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水电资源开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

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 2.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 2.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 2.9、2.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2.12“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 2.12“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

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2.9 金融工具（2018 年度及以前适用）

2.9.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9.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9.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9.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9.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包含 10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2.1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9.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10 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初始确认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交易价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10.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

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的该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10.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1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0.3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2.10.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

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2.10.4.1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0.4.2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10.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

金融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11 应收款项

2.11.1 本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2.11.1.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11.1.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2.11.1.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范围: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除集团范围之外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主要包含公司的重要客户;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除集团范围之外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对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	1%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2.10。

2.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2.12.1 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重大影响, 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12.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13 固定资产

2.9.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2.9.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器及电子设备、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工具用具、货架柜台等。

2.9.4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运输工具	4-8年	5	12-24
电子设备	5年	5	19
输、配线路及设备	10-17年	5	5.59-9.5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年	5	2.38-3.17
运输工具	4-8年	5	12-24
电子设备	5年	5	19
输、配线路及设备	18-30年	5	3.17-5.28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3.1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

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14 在建工程

2.14.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14.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2.15 借款费用资本化

2.15.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15.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5.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

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6 无形资产

2.16.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16.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16.3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2.16.4 特许权经营权

(1) 定义

本公司特许经营权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其他单位等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或转让合同，许可公司在经营发电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定数量的排污量，包括氮养化物排放量和二养化硫排放量。

(2) 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以为取得特许经营权而支付的对价或未来现金流出的现值作为特许经营权的入账价值。后续期间，按照合同约定及实质进行在收益期间合理摊销。

2.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8 资产减值

2.18.1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18.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2.18.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2.18.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19 职工薪酬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一)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二)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否则，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2.20 预计负债

2.20.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0.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1 收入确认

2.21.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1.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21.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2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2.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22.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3.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2.24.1 融资性租赁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24.2 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5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

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2.2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26.1 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重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4,728,115.30	应收票据	22,000,000.00
		应收账款	322,728,115.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31,467,431.62	应付票据	1,309,340,117.43
		应付账款	2,422,127,314.19

(2)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科目	按原准则计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按新准则计列示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22,000,000.00	-22,000,000.00	
应收账款	322,728,115.30	-25,630,676.14	297,097,439.16
应收款项融资		22,000,000.00	22,000,000.00

科目	按原准则计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其他应收款	1,814,590.53	-10,022.00	1,804,568.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495,000.00	-65,49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495,000.00	65,49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21,925.81	6,407,287.65	48,729,213.46
其他应付款	1,291,775,844.65	-59,210,788.76	1,232,565,055.89
其他流动负债	2,763,246.16	59,210,788.76	61,974,034.92
未分配利润	-260,569,739.45	-19,233,410.49	-279,803,149.94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

科目	按原准则计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8,840,074.54	-37,632.40	38,802,442.14
其他应收款	58,328,547.53	-1,000.00	58,327,547.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5,000.00	-3,79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5,000.00	3,79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7,065.08	9,658.10	1,106,723.18
其他应付款	974,589,369.11	-42,567,864.89	932,021,504.22
其他流动负债	2,763,246.16	42,567,864.89	45,331,111.05
未分配利润	20,019,953.81	-28,974.30	19,990,979.51

2.26.2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019年5月印发的《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897号）文件。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完善对电网输配电成本的监管，降低输配电价，深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对2015年制定的《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为参考，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发电及供热设备	折旧年限 15 年	折旧年限 20 年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折旧年限 12-17 年	35千伏及以下，折旧年限18-22年；35千伏以上，折旧年限22-30年
变电设备	折旧年限 12 年	折旧年限 18-26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年限 20 年	折旧年限 30-40 年

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度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董事会批准	固定资产	65,365,693.25
		主营业务成本	-65,365,693.25

3 税项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2019年4月1日以前: 16%、10%、6% 2019年4月1日及以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15%

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本公司的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指 2019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8 年度,“本年”指 2019 年度。除另有注明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单位:元。

4.1 货币资金

4.1.1 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375,087,087.14			137,078,276.70
-人民币			375,087,087.14			137,078,276.70
其他货币资金：			186,503,012.24			110,501,485.16
-人民币			186,503,012.24			110,501,485.16
合计			561,590,099.38			247,579,761.86

4.1.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6,000,000.00	10,000,000.00
购房保证金	503,012.24	501,485.16
融资保证金		100,000,000.00
合计	186,503,012.24	110,501,485.16

4.2 应收账款

4.2.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118,862,413.70
一至二年	190,580,791.09
二至三年	27,229,021.32
三至四年	3,794,477.06
四至五年	7,403,443.44
五年以上	6,576,698.59
小计	354,446,845.20
减：坏账准备	116,186,145.68
合计	238,260,699.52

4.2.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837,890.53	28.17	99,837,890.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608,954.67	71.83	16,348,255.15		238,260,699.52
账龄组合	97,787,983.06	27.59	15,564,150.29		82,223,832.77
关联方组合	88,809,693.77	25.06	444,048.47	0.05	88,365,645.30
其他组合	68,011,277.84	19.18	340,056.39	0.05	67,671,221.45
合计	354,446,845.20	100.00	116,186,145.68		238,260,699.52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869,300.32	24.74	100,869,300.3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773,691.91	75.26	9,676,252.75		297,097,439.16
账龄组合	121,406,002.82	29.78	8,749,414.30		112,656,588.52
关联方组合	147,470,333.77	36.18	737,351.67	0.5	146,732,982.10
其他组合	37,897,355.32	9.30	189,486.78	0.5	37,707,868.54
合计	407,642,992.23	100.00	110,545,553.07		297,097,439.16

4.2.3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黔西南泰龙(集团)焱鑫冶炼有限公司	70,163,412.48	70,163,412.48	1-2 年、2-3 年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5,253,732.03	25,253,732.03	1 年内、1-2 年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鑫扬实业有限公司	2,461,641.37	2,461,641.37	5 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兴义市长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1,959,104.65	1,959,104.65	5 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9,837,890.53	99,837,890.53			

4.2.4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4.2.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2,518,814.46	325,188.14	1	92,744,612.26	927,446.11	1
一至二年	41,601,284.70	4,160,128.47	10	14,677,975.49	1,467,797.55	10
二至三年	11,025,910.83	2,205,182.17	20	3,659,977.06	731,995.41	20
三至四年	3,112,577.06	1,556,288.53	50	8,114,243.44	4,057,121.72	50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四至五年	7,373,443.44	5,161,410.41	70	2,147,136.86	1,502,995.80	70
五年以上	2,155,952.57	2,155,952.57	100	62,057.71	62,057.71	100
合计	97,787,983.06	15,564,150.29		121,406,002.82	8,749,414.30	

4.2.4.2 组合中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兴义市财政局	68,011,277.84	340,056.39	0.50	37,897,355.32	189,486.78	0.50
合计	68,011,277.84	340,056.39		37,897,355.32	189,486.78	

4.2.4.3 组合中采用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88,809,693.77	0.50	444,048.47	147,470,333.77	0.50	737,351.67
合计	88,809,693.77		444,048.47	147,470,333.77		737,351.67

4.2.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比(%)
黔西南泰龙(集团)焱鑫冶炼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70,163,412.48	70,163,412.48	1-2 年、2-3 年	19.80
兴义市财政局	政府单位	68,011,277.84	340,056.39	1 年内、1-2 年、2-3 年	19.19
兴仁县登高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740,054.11	178,700.27	2-3 年	10.08
兴义市嘉泰铁合金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25,931,948.34	2,546,318.82	1 年内、1-2 年	7.32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25,253,732.03	25,253,732.03	1 年内、1-2 年	7.12
合计		225,100,424.80	98,482,219.99		63.51

4.3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862,391.91	22,000,000.00
合计	14,862,391.91	22,000,000.00

4.4 其他应收款

4.4.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46,804.28	1,804,568.53
合计	5,146,804.28	1,804,568.53

4.4.2 其他应收款

4.4.2.1 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4,351,088.14
一至二年	5,741,222.85
二至三年	534,744.00
三至四年	0.00
四至五年	5,000.00
五年以上	336,493.00
小计	10,968,547.99
减：坏账准备	5,821,743.71
合计	5,146,804.28

4.4.2.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6,239,541.50	4,248,122.06
保证金	4,099,320.00	808,468.50
备用金	544,982.49	622,311.63
其他	84,704.00	5,028,113.10
小计	10,968,547.99	10,707,015.29
减：坏账准备	5,821,743.71	8,902,446.76
合计	5,146,804.28	1,804,568.53

4.4.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482,305.26		5,420,141.50	8,902,446.76
年初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2,228.73			22,228.7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3,102,931.78			-3,102,931.78
年末余额	401,602.21		5,420,141.50	5,821,743.71

4.4.2.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外部客商	5,000,000.00	5,000,000.00	1-2 年	45.58
贵州义龙金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0	12,500.00	1 年以内	22.79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050,000.00	5,250.00	1 年以内	9.57
黔西南泰龙(集团)焱鑫冶炼有限公司	外部客商	393,648.50	393,648.50	1-2 年	3.59
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	250,000.00	250,000.00	5 年以上	2.28
合计		9,193,648.50	5,661,398.50		83.81

4.5 预付款项

4.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266,402,440.60	99.86		57,820,396.94	97.03	
一至二年	173,788.55	0.01		476,237.73	0.80	
二至三年	390,400.00	0.03		278,321.28	0.47	
三年以上	1,258,737.85	0.10		1,014,062.00	1.70	
合计	1,268,225,367.00	100.00		59,589,017.95	100.00	

4.5.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1,187,109,751.68	93.60
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2,892,500.00	5.75
兴义市永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7,729.73	0.12
贵州登高四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43,262.00	0.0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73,746.63	0.01
合计	1,262,376,990.04	99.54

4.6 存货

4.6.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电表及相关配件	1,885,992.19		1,885,992.1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86,622.51		2,886,622.51
合计	4,772,614.70		4,772,614.7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613,444.89		35,613,444.89
电表及相关配件	1,082,301.78		1,082,301.7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471,651.59		7,471,651.59
合计	44,167,398.26		44,167,398.26

4.6.2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822,100.6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593,484.22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341,993.9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86,622.51

4.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税项	30,909,765.98	389,234,361.13
合计	30,909,765.98	389,234,361.13

4.8 长期股权投资

4.8.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10,585,012.32	469,110.74		11,054,123.0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9,878,011.68	10,572,132.59	21,700,000.00	178,750,144.27
小计	200,463,024.00	11,041,243.33	21,700,000.00	189,804,267.3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00,463,024.00	11,041,243.33	21,700,000.00	189,804,267.33

4.8.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448,388.61			469,110.74						10,917,499.35
小计	10,448,388.61			469,110.74						10,917,499.35
联营企业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371,285.77			2,247,593.33						52,618,879.10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0,589,330.06			8,418,393.65			21,700,000.00			117,307,723.71
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	7,151,842.90			-93,854.39						7,057,988.51
贵州万峰电力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902,176.66			0.00						1,902,176.66
小计	190,014,635.39			10,572,132.59			21,700,000.00			178,886,767.98
合计	200,463,024.00			11,041,243.33			21,700,000.00			189,804,267.33

4.8.3 重要合营企业的有关信息

项目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对企业活动是否有战略性	注册资本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	50%		是	1980 万元人民币

(续)

项目	表决权比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50	邹炜	91522300MA6E7XBM9R	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4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年数	42,030,525.06	1,794,469.86	1,631,869.01	43,662,394.07	21,827,395.38		21,827,395.38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上年数	26,056,900.80	4,490,227.38	1,278,781.97	27,335,682.77	6,438,905.55		6,438,905.55	

(续)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其中：商誉	其中：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中：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年数	21,834,998.69	10,917,499.35					10,917,499.35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上年数	20,896,777.22	10,448,388.61					10,448,388.61	

(续)

项目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年数	29,707,867.41	-16,925.73	487,711.66	1,060,215.88			1,060,215.88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上年数	20,191,584.93	-62,584.25	293,299.68	1,076,724.95			1,076,724.95	

4.8.5 重要联营企业的有关信息

项目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对企业活动是否有战略性	注册资本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	35%		是	14000 万元人民币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	25%		是	35535 万元人民币
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20%		是	21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对企业活动是否有战略性	注册资本
贵州万峰电力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	20%		是	5000 万元人民币

(续)

项目	表决权比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张耀鸿	91522301755358270P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具有重大影响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姚明朝	91522300680195429B	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	20%	陈兵	91520198MA6DNRXJ4X	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贵州万峰电力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	满书杰	91522300MA6GW1FD1W	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6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数	33,040,091.77	126,093.41	544,176,212.65	577,216,304.42	8,876,649.86	418,000,000.00	426,876,649.86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年数	31,693,649.94	2,907,153.83	573,357,331.59	605,050,981.53	14,833,022.18	446,300,000.00	461,133,022.18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年数	15,183,864.00	15,154,649.37	465,687,030.86	480,870,894.86	11,640,000.00		11,640,000.00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年数	45,390,984.06	45,350,186.48	476,966,336.20	522,357,320.26				

(续)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其中：商誉	其中：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中：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数	150,339,654.56	52,618,879.10					52,618,879.10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年数	143,917,959.35	50,371,285.77					50,371,285.77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年数	469,230,894.86	117,307,723.71					117,307,723.71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其中：商誉	其中：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中：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年数	522,357,320.26	130,589,330.06					130,589,330.06	

(续)

项目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数	74,643,133.81	22,920,946.88	1,138,477.47	6,451,372.36			6,451,372.36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年数	83,688,746.36	24,085,771.02	1,890,402.89	10,712,283.02			10,712,283.02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年数		-196,834.58		33,673,574.60			33,673,574.60	21,700,000.00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年数	50,000.00	-567,976.11		48,411,485.84			48,411,485.84	

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5,495,000.00	65,495,000.00
合计	15,495,000.00	65,495,000.00

注：公司持有对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4.10 固定资产

4.10.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89,146,764.05	6,026,910,086.4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89,146,764.05	6,026,910,086.47

4.10.2 固定资产

4.10.2.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余额
		外购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或报废	转出	合并减少	小计	
一、账面原值										
合计	6,768,186,121.26	36,498,781.69	262,199,620.63	74,824,769.87	373,523,172.19	63,905.25		4,107,179,171.62	4,107,243,076.87	3,034,466,216.58
房屋及建筑物	4,574,656,784.83	734,057.96	20,820,499.32		21,554,557.28			4,088,965,849.15	4,088,965,849.15	507,245,492.96
输、配线路及设备	2,138,006,680.16	34,121,019.00	241,379,121.31	74,824,769.87	350,324,910.18			2,690,598.29	2,690,598.29	2,485,640,992.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661,990.91	1,041,756.55			1,041,756.55			10,463,350.90	10,463,350.90	14,240,396.56
运输设备	31,860,665.36	601,948.18			601,948.18	63,905.25		5,059,373.28	5,123,278.53	27,339,335.01
二、累计折旧										
合计	741,276,034.79	132,681,042.15			132,681,042.15	60,709.99		28,576,914.42	28,637,624.41	845,319,452.53
房屋及建筑物	99,297,613.98	35,402,222.48			35,402,222.48			21,686,691.83	21,686,691.83	113,013,144.63
输、配线路及设备	605,554,312.80	93,705,662.95			93,705,662.95			1,144,541.45	1,144,541.45	698,115,434.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94,876.47	1,120,244.77			1,120,244.77			3,560,077.98	3,560,077.98	10,655,043.26
运输设备	23,329,231.54	2,452,911.95			2,452,911.95	60,709.99		2,185,603.16	2,246,313.15	23,535,830.34
三、减值准备										
合计										

项目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输、配线路及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四、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合计	6,026,910,086.47								2,189,146,764.05	
房屋及建筑物	4,475,359,170.85								394,232,348.33	
输、配线路及设备	1,532,452,367.36								1,787,525,557.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67,114.44								3,585,353.30	
运输设备	8,531,433.82								3,803,504.67	

注：1、本年折旧额为 132,681,042.15 元。

2、本年其他增加为本公司子公司安龙县大乘售电有限公司接受少数股东投入形成。

4.11 在建工程

4.11.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8,008,842.21		8,008,842.21	8,172,620.75		8,172,620.75
在建工程	2,547,171,291.21		2,547,171,291.21	3,031,281,700.56		3,031,281,700.56
合计	2,555,180,133.42		2,555,180,133.42	3,039,454,321.31		3,039,454,321.31

4.11.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分布式能源（天然气）	486,830,000.00	350,978,072.41			350,978,072.41	
工业固废公共渣场	160,649,000.00	83,444,777.59			83,444,777.59	
煤场改扩建项目		23,256,363.64			23,256,363.64	
郑鲁万工业园输配电工程	1,842,342,000.00	1,591,109,260.13	477,214,566.52	80,716,786.49	393,634,048.70	1,593,972,991.46
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	552,000,000.00	379,384,944.99	24,446,013.31			403,830,958.30
10KV 及以下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518,000,000.00	196,321,496.43	28,443,928.80			224,765,425.23
合计		2,624,494,915.19	530,104,508.63	80,716,786.49	851,313,262.34	2,222,569,374.99

注：其他减少主要为合并减少所致。

4.12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余额
		外购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或报废	转出	合并减少	小计	
一、账面原值	余额									余额
合计	145,313,398.40	5,034,800.50			5,034,800.50			95,589,543.83	95,589,543.83	54,758,655.07
土地使用权	101,392,928.08	5,013,561.56			5,013,561.56			55,201,954.69	55,201,954.69	51,204,534.95
软件	3,672,522.21	21,238.94			21,238.94			139,641.03	139,641.03	3,554,120.12
特许权使用费	40,247,948.11							40,247,948.11	40,247,948.11	
二、累计摊销	余额	计提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或报废	转出	合并减少	小计	余额
合计	33,526,461.39	2,335,472.86			2,335,472.86			29,027,110.66	29,027,110.66	6,834,823.59
土地使用权	8,203,365.31	1,066,437.24			1,066,437.24			4,110,578.05	4,110,578.05	5,159,224.50
软件	1,183,652.80	597,847.92			597,847.92			105,901.63	105,901.63	1,675,599.09
特许权使用费	24,139,443.28	671,187.70			671,187.70			24,810,630.98	24,810,630.98	
三、减值准备	余额	计提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或报废	转出	合并减少	小计	余额

项目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使用费										
四、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合计	111,786,937.01									47,923,831.48
土地使用权	93,189,562.77									46,045,310.45
软件	2,488,869.41									1,878,521.03
特许权使用费	16,108,504.83									

注：本年摊销额为 2,335,472.86 元。

4.13 商誉

4.13.1 商誉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来源
		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公司	9,077,825.22					9,077,825.2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
合计	9,077,825.22					9,077,825.22	

4.13.2 商誉价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公司	9,077,825.22										9,077,825.22
合计	9,077,825.22										9,077,825.22

4.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2,564,577.92		456,066.84		2,108,511.08
改建支出	1,350,732.74		437,879.06	236,505.89	676,347.79
房屋及物管费	706,542.33		79,996.08		626,546.25
房屋租金	33,333.30	240,000.00	33,333.40		239,999.90
合计	4,655,186.29	240,000.00	1,007,275.38	236,505.89	3,651,405.02

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4.15.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0,488,374.86	121,953,499.36	27,743,427.41	110,942,206.66
递延收益	4,360,759.27	17,443,037.12	4,917,360.47	19,669,441.88
内部未实现损益	981,328.05	3,925,312.21	16,068,425.58	64,273,702.32
合计	35,830,462.18	143,321,848.69	48,729,213.46	194,885,350.86

4.15.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按评估价值调账资产增值	1,077,995.36	4,311,981.47	1,326,763.56	5,307,054.23
合计	1,077,995.36	4,311,981.47	1,326,763.56	5,307,054.23

4.15.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54,390.03
递延收益	4,000,000.00
可抵扣亏损	226,107,172.74
合计	230,161,562.77

4.15.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2021 年	2,864,501.88
2022 年	22,924,813.54
2023 年	26,923,383.36
2024 年	173,394,473.96
合计	226,107,172.74

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补偿款	135,092.61	33,327,865.02
预付工程款	311,808,285.48	259,336.20
合计	311,943,378.09	33,587,201.22

4.17 短期借款**4.17.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1,0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	260,000,000.00	0.00
合计	592,000,000.00	231,000,000.00

4.17.2 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抵押或担保情况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22,500,000.00	2019-4-4	2020-4-3	人民币	质押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30,000,000.00	2019-7-17	2020-7-16	人民币	质押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42,500,000.00	2019-7-31	2020-7-30	人民币	质押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55,000,000.00	2019-12-6	2020-12-5	人民币	质押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43,000,000.00	2019-1-18	2020-1-16	人民币	信用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支行	8,000,000.00	2019-12-6	2020-12-4	人民币	信用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51,000,000.00	2019-3-29	2020-3-28	人民币	保证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1-29	2020-11-28	人民币	保证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19-12-19	2020-6-18	人民币	应收账款保理
兴义市隆腾电力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10,000,000.00	2019-6-27	2020-6-26	CNY	贵州金州格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担保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市盘江支行	30,000,000.00	2019-2-23	2020-2-23	人民币	电费收益权质押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路支行	15,000,000.00	2019-11-29	2020-11-28	人民币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路支行	5,000,000.00	2019-11-29	2020-11-28	人民币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592,000,000.00				

4.17.3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电费收费权(电源(发电)项目收费权)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电费收费权(电源(发电)项目收费权)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00.00	电费收费权(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电费收费权)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	电费收费权(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电费收费权)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电费收益权质押
合计	180,000,000.00	

4.17.4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兴义市隆腾电力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贵州金州格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01,000,000.00	

4.17.5 其他借款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DZY2019100006 的国内保理额度合同（有追索权），合同约定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2.6 亿元的保理额度，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取得保理借款为 2.6 亿元，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保理借款余额为 260,000,000.00 元。

4.18 应付票据

4.18.1 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6,000,000.00	15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5,000,000.00	1,159,340,117.43
合计	281,000,000.00	1,309,340,117.43

4.19 应付账款**4.19.1 应付账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891,661,591.46	1,914,891,565.28
电费	241,408,931.97	87,596,495.54
技术服务费	34,102,908.69	28,652,454.57
设备物资款	30,560,789.61	228,084,310.00
材料款	22,996,890.25	162,894,268.90
其他	3,047,590.28	8,219.90
合计	1,223,778,702.26	2,422,127,314.19

4.19.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188,431,024.59	未结算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1,181,500.00	未结算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330,300.00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0,500,709.12	未结算
合计	340,443,533.71	

4.20 预收账款**4.20.1 预收账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电费	6,216,300.94	76,693,172.14
工程款	206,090,403.91	16,688,439.07
其他	1,185,288.03	1,080,000.00
合计	213,491,992.88	94,461,611.21

4.21 应付职工薪酬**4.21.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15,290.79	202,307,018.20	177,455,945.71	30,266,363.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656,211.25	15,069,045.54	10,587,165.7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15,290.79	227,963,229.45	192,524,991.25	40,853,528.99

4.21.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108,238.96	138,495,683.75	22,612,555.21
二、职工福利费		5,849,960.22	5,849,960.22	
三、社会保险费		6,863,663.45	6,863,663.4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846,556.43	5,846,556.43	
2.工伤保险费		526,514.29	526,514.29	
3.生育保险费		490,592.73	490,592.73	
四、住房公积金		9,823,408.00	9,823,4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0,995.10	5,530,009.80	5,276,080.64	764,924.2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904,295.69	13,131,737.77	11,147,149.65	6,888,883.81
合计	5,415,290.79	202,307,018.20	177,455,945.71	30,266,363.28

4.21.3 离职后福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4,692,763.97	14,692,763.97	
二、失业保险费		376,281.57	376,281.57	
三、企业年金缴费		10,587,165.71		10,587,165.71
合计		25,656,211.25	15,069,045.54	10,587,165.71

4.2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687,187.99	3,799,637.54
增值税	4,564,285.82	3,319,565.92
印花税	318,988.47	462,597.62
个人所得税	94,257.53	131,76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666.10	161,885.74
教育费附加	161,597.31	94,241.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731.55	62,827.70
环境保护税		1,181,467.77
合计	15,284,714.77	9,213,993.43

4.23 其他应付款**4.23.1 其他应付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7,126,627.44	1,232,565,055.89
合计	477,126,627.44	1,232,565,055.89

4.23.2 其他应付款**4.23.2.1 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305,696,673.95	124,683,556.02
往来款	113,528,563.99	1,043,131,719.10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57,532,768.32	59,260,498.50
其他	368,621.18	5,489,282.27
合计	477,126,627.44	1,232,565,055.89

4.23.2.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性质或内容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保证金
贵州安铭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借款
合计	360,000,000.00	

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6,911,553.02	1,036,1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1,704,549.13	490,986,755.71
合计	838,616,102.15	1,527,116,755.71

4.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2,701,319.55	59,210,788.76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11,613,504.06	2,763,246.16
合计	14,314,823.61	61,974,034.92

4.26 长期借款

4.26.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抵押借款	1,122,153,103.45	2,383,178,260.79
保证借款	669,278,262.27	665,26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0.00
其他借款	243,628,222.03	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6,911,553.02	1,036,130,000.00
合计	1,753,148,034.73	2,012,308,260.79

4.26.2 长期借款明细

4.26.2.1 质押及抵押借款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物	贷款银行	年末贷款余额	抵押/质押 起始日	抵押/质押到 期日	备注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瑞兴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15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247,893,103.45	2014-9-24	2022-2-22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50,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8.32%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①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办公用房和土地提供抵押; ②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③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使用权提供抵押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87,500,000.00	2019-3-21	2024-3-20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5,000,000.00 元, 固定利率 7.5%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电费收益权质押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东支行	56,760,000.00	2014-9-24	2022-3-23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20,000,000.00 元, 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5%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收益权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185,000,000.00	2016-10-26	2031-10-25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7,500,000.00 元, 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调整。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收益权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92,500,000.00	2017-6-13	2031-10-25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7,500,000.00 元, 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调整。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收益权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92,500,000.00	2017-11-30	2031-10-25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15,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调整。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360,000,000.00	2019-12-27	2034-12-26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5,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按市场报价利率调整, LPR5Y+10BP。
合计			1,122,153,103.45			

4.26.2.2 保证借款

借款人	担保人	贷款银行	年末贷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义桔山支行	100,505,634.72	2018-12-28	2033-12-22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7,330,000.00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义桔山支行	175,422,198.80	2019-1-31	2033-12-22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12,800,000.00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义桔山支行	138,028,916.77	2019-3-1	2033-12-10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10,000,000.00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义桔山支行	76,747,211.98	2019-5-16	2033-12-10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5,600,000.00 元，基准利率上浮 10%。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市政府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3-13	2036-3-13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0 元，借款利率为 1.50%。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市政府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4,360,000.00	2015-12-28	2035-12-28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11,09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1.50%。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50,000,000.00	2019-12-31	2034-11-10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0 元，借款利率按市场报价利率调整，LPR5Y+0.59%。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14,528,600.00	2019-3-29	2022-3-4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4.28 万元，借款利率为 6.363%。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9,685,700.00	2019-3-5	2022-3-4	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2.86 万元，借款利率为 6.363%。
合计			669,278,262.27			

4.26.2.3 其他借款

融资人	融资机构	融资本金	年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9,441,047.30	2019-12-19	2021-11-18	实际利率计算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89,486,796.73	2019-5-22	2020-11-28	实际利率计算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8,750,000.00	104,700,378.00	2019-12-24	2022-12-26	实际利率计算
合计		308,750,000.00	243,628,222.03			

注：（1）2019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出具《应收账款转让回函》（CD02DR201900005-ZRHH003），承诺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阳光电投 0.5 亿元债权，转由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享有。阳光电投按《应收账款转让回函》承诺支付该项保理业务对应的手续费及应付债务款项。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对该项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一年内到期负债金额为 3,861,356.29 元。

（2）2019 年 5 月，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出具《应收账款转让回函》（CD02DR201900005-ZRHH002），承诺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 1.5 亿元债权，转由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享有。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应收账款转让回函》承诺支付该项保理业务对应的手续费及应付债务款项。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对该项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一年内到期负债金额为 89,486,796.73 元。

（3）2019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内保理合同》及《债权债务确认书》，承诺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本公司 1.0875 亿元债权，转由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本公司按《债权债务确认书》承诺支付该项保理业务对应的应付债务款项，由于本公司子公司阳光电投实际承担了该项债务的利息，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该项负债进行后续计量。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了 550 万元保证金担保。一年内到期负债金额为 36,272,000.00 元。

4.27 长期应付款**4.27.1 长期应付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01,796,173.46	937,944,164.89
专项应付款	480,000.00	
合计	1,202,276,173.46	937,944,164.89

4.27.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应付款	1,753,500,722.59	1,428,930,920.60
应付工程款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51,704,549.13	490,986,755.71
合计	1,201,796,173.46	937,944,164.89

(1)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本金 5 亿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融资租赁余额为 222,181,672.5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128,891,298.59 元。本公司及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电费收费权质押；本公司及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本金 3 亿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融资租赁余额为 169,378,984.8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65,259,274.30 元。本公司及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6 年 8 月，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本金 2.7 亿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融资租赁余额为 92,374,690.1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59,601,624.36 元。本公司及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8 年 2 月, 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本金 5,000 万元, 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融资租赁余额为 35,248,636.64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11,637,444.47 元。本公司、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8 年 12 月, 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本金 1.5 亿元, 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融资租赁余额为 92,662,851.01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51,857,574.53 元。本公司及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6) 2018 年 11 月与 2019 年 7 月, 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先后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本金 9000 万元, 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融资租赁余额为 81,259,752.70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22,566,129.58 元。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 同时, 本公司、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18 年 11 月与 2019 年 7 月, 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先后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本金 1 亿元, 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融资租赁余额为 73,176,748.14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20,320,927.13 元。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 同时, 本公司、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19 年 8 月, 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由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本金 5 亿元, 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融资租赁余额为 459,795,712.3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52,864,808.47 元。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实质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2018 年 9 月，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冀金租【2018】回字 0103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冀金租【2018】回字 0103 号-其 01 号补充协议。合同约定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本金 150,000,000.00 元，资金分两期到位。冀金租【2018】回字 0103 号-2（调 1-1）项下租金 5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名义年租赁利率为 6.175%，实际利率为 10.52%；冀金租【2018】回字 0103 号-2（调 1-2）项下租金 10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合同项下融资租赁账面价值 112,219,030.07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36,826,805.56 元。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2018 年 2 月，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8-LX0000001727-001-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本金 3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3 日，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合同项下融资租赁账面价值为 21,149,201.48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7,199,999.71 元。本公司、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2018 年 2 月，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8-LX0000001727-001-003 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本金 13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3 日，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合同项下融资租赁账面价值为 91,646,378.3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31,199,998.71 元。本公司、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2019 年 6 月，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KF201906R0634 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兴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本金 20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合同项下融资租赁账面价值为 187,166,162.5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33,718,663.72 元。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该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本金贰亿元整，期限 8 年）向中国康富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13) 2019 年 6 月，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9-LX0000002687-001-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兴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本金 3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合同项下融资租赁账面价值为 28,810,230.8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7,440,000.00 元。本公司及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2019 年 6 月，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9-LX0000002687-001-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兴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本金 9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合同项下融资租赁账面价值为 86,430,671.0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22,320,000.00 元。本公司及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2016 年 4 月，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LB2016—050035 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本金 225,163,834.83 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截止 2019 年 05 月 28 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租赁物所有权已转回至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4.27.3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储能系统提升高渗透率分布式光伏发电接纳能力关键技术研究		800,000.00	320,000.00	480,000.00
合计		800,000.00	320,000.00	480,000.00

4.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4.2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6,005,372.24	13,687,918.13	15,174,655.33	54,518,635.04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56,005,372.24	13,687,918.13	15,174,655.33	54,518,635.04

4.28.2 离职后福利**4.28.2.1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初余额	56,005,372.24	59,101,958.3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3,687,918.13	7,065,702.14
1.当期服务成本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1,147,149.65	4,785,772.91
4.利息净额	2,540,768.48	2,279,929.23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3.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四、其他变动	-15,174,655.33	-10,162,288.20
1.结算时消除的负债（减少以“-”表示）		
2.已支付的福利（支付以“-”表示）	-10,247,399.21	-7,381,065.35
3.重分类调整的影响（减少以“-”表示）	-4,927,256.12	-2,781,222.85
五、年末余额	54,518,635.04	56,005,372.24

注：根据本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退休职工生活补贴管理办法》的规定，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文的正式退休职工，参照国家关于增量补贴的发放规定，按其在社保局领取的养老金的40%发给增量补贴，以全国平均寿命女性79岁，男性74岁为标准计算出退休人员到预计停止发放日期的发放补助合计为92,833,331.67元，本公司采用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4.9%折现计算。截止2019年12月31日应付退休人员补助现值59,445,891.16元（其中：一年内应付的退休人员补助现值为4,927,256.12元，一年以上应付退休人员补助现值为54,518,635.04元）。

4.29 递延收益**4.29.1 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31,769,441.88		10,326,404.76	21,443,037.12
合计	31,769,441.88		10,326,404.76	21,443,037.12

4.29.2 涉及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盘兴高速公路收到的拆迁补助款	13,285,775.20		1,312,821.48			11,972,953.72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烤烟房工程	2,400,000.02		399,999.96			2,000,000.06	与资产相关
10KV 兴泰新区配网工程	2,108,666.64		263,583.36			1,845,083.28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局烤烟房工程款	1,875,000.02		249,999.96			1,625,000.06	与资产相关
公租房项目补助	8,100,000.00				8,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能效管控系统工程项目补助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769,441.88		2,226,404.76		8,100,000.00	21,443,037.12	

注：其他变动为合并减少形成。

4.3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00.00	64.29			495,000,000.00	64.29
太平洋证券宁静 8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0	12.99			100,000,000.00	12.99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10.39			80,000,000.00	10.39
贵州中能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6.49			50,000,000.00	6.49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19			40,000,000.00	5.19
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980,000.00	0.65			4,980,000.00	0.65
贵州金州格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合计	770,000,000.00	100.00			770,000,000.00	100.00

4.3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69,584,089.81			169,584,089.8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9,584,089.81			169,584,089.81

4.3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04,970.73			1,804,970.7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804,970.73			1,804,970.73

4.33 未分配利润**4.33.1 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60,569,739.45	-161,881,833.76	
调整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233,410.4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9,803,149.94	-161,881,833.7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2,968.78	-98,327,115.8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360,789.8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66,800,181.16	-260,569,739.45	

4.34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安龙县大乘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70,559,142.06	-784,575.72	少数股东持股 45%
贵州金贞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2,729.49	-636,918.02	少数股东持股 30%
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	17,324.58	-179,077.14	少数股东持股 20%
合计	69,223,737.15	-1,600,570.88	

4.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4.35.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11,640,409.16	1,020,245,066.29
其他业务收入	52,341,128.65	19,974,468.91
营业收入合计	1,663,981,537.81	1,040,219,535.20
主营业务成本	1,413,336,877.53	809,537,107.71
其他业务成本	19,654,125.51	14,823,152.72
营业成本合计	1,432,991,003.04	824,360,260.43

4.35.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1,611,640,409.16	1,413,336,877.53	1,020,245,066.29	809,537,107.71
合计	1,611,640,409.16	1,413,336,877.53	1,020,245,066.29	809,537,107.71

4.35.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产品	1,572,309,972.41	1,371,001,904.02	963,233,630.39	765,100,291.69
工程劳务	39,330,436.75	42,334,973.51	57,011,435.90	44,436,816.02
合计	1,611,640,409.16	1,413,336,877.53	1,020,245,066.29	809,537,107.71

4.35.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黔西南地区	1,579,265,264.16	1,384,010,018.18	1,014,421,704.22	804,222,353.19
广西地区	32,375,145.00	29,326,859.35	5,823,362.07	5,314,754.52
合计	1,611,640,409.16	1,413,336,877.53	1,020,245,066.29	809,537,107.71

4.35.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兴义市昊威（集团）森乾冶炼有限公司	160,402,963.84	9.64
黔西南州聚鑫工贸总公司	139,716,620.08	8.40
兴义市昊威（集团）昌威冶炼有限公司	124,503,162.83	7.48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0,560,924.00	4.24
贵州阳光万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4,914,410.08	3.30
合计	550,098,080.83	33.06

4.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9,662.21	2,660,933.21
教育费附加	503,781.91	1,121,777.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5,854.63	789,634.23
房产税	287,620.90	739,344.93
土地使用税	605,630.05	1,779,093.47
印花税	1,157,052.20	1,253,046.72
车船使用税	57,802.58	65,733.73
环境保护税	237,242.68	4,075,238.03
合计	4,134,647.16	12,484,801.41

4.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人员费用	112,776,894.29	90,723,988.24
中介机构费	5,111,956.75	5,673,352.99
折旧摊销	3,681,319.40	5,258,826.66
车辆使用费	3,781,234.87	4,362,198.89
办公费	1,940,752.25	1,011,822.43
其他	4,700,141.95	6,149,839.04
合计	131,992,299.51	113,180,028.25

4.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1,059,519.12	139,302,902.60
减：利息收入	2,583,574.18	441,827.08
利息净支出	108,475,944.94	138,861,075.5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794,789.42	769,611.74
其他	247,821.19	2,283,268.23
合计	109,518,555.55	141,913,955.49

4.39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个税返还收益	22,971.04	100,834.04
合计	22,971.04	100,834.04

4.40 投资收益**4.40.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41,243.33	15,427,705.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673,162.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01,530.00	607,030.20
合计	48,615,936.08	16,034,736.19

4.41 信用减值损失**4.41.1 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50,887.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228.73	
合计	-5,773,116.30	

4.42 资产减值损失**4.42.1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7,523,527.23
商誉减值损失		-5,922,573.53
合计		-83,446,100.76

4.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540.39	961,411.92
合计	-540.39	961,411.92

4.44 营业外收入**4.44.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829,404.76	2,697,002.97
其他	1,888,716.74	1,789,078.94
合计	4,718,121.50	4,486,081.91

注：其他主要为违约金收入、罚没利得等

4.44.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盘兴高速公路收到的拆迁补助款	1,312,821.48	1,273,419.64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烤烟房工程	399,999.96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黔西南州工业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省观摩项目奖励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费奖励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KV 兴泰新区配网工程	263,583.36	263,583.33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局烤烟房工程款	249,999.96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贵阳工业产品博览会参展企业补助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租房补助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兴义地方电网节能经济运行优化控制技术研究示范项目经费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29,404.76	2,697,002.97	

4.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9,318.58
其中：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对外捐赠支出	147,294.84	220,591.53
其他	847,726.54	6,677,763.39
合计	995,021.38	7,197,673.50

4.46 所得税费用**4.46.1 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80,893.08	4,551,107.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49,983.08	-25,822,398.71
其他	0.00	
合计	22,930,876.16	-21,271,291.51

4.46.2 本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933,383.10
调整事项: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79,238.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31,296.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7,127.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85,693.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39,699.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587,840.50
本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549,639.72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0.00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2,930,876.16

4.47 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6,887,991.80	
减：成本及费用	94,985,332.30	14,876,697.45
减：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回	-49,556.23	21,981.9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及投资收益		
加：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300,000.00	-5,843,963.40
二、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47,846,896.73	-20,742,642.81
减：所得税费用		
三、终止经营净利润	-47,846,896.73	-20,742,642.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47,846,896.73	-20,742,642.81
加：出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注）	36,673,162.75	
四、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1,173,733.98	-20,742,642.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1,173,733.98	-20,742,642.81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本年年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本年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4.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4.48.1 大额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往来款	410,267,635.00
保证金	107,240,911.71
政府补助	1,425,971.04
合计	518,934,517.75

4.48.2 大额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往来款	134,415,313.63
保证金	34,410,768.74
代收代付基金	43,249,589.72
合计	212,075,672.09

4.4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处置子公司减少的现金	5,992,891.91
合计	5,992,891.91

4.4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融资租赁款	1,010,000,000.00
企业间资金拆借	34,171,565.55
融资保证金	12,600,000.00
合计	1,056,771,565.55

4.4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融资租赁款	440,251,412.82
融资保证金	219,600,000.00
融资手续费	101,062,222.22
企业间资金拆借	76,164,760.61
合计	837,078,395.65

4.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4.49.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02,506.94	-99,508,929.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信用减值损失	5,773,116.30	83,446,100.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	132,681,042.15	163,995,771.76
无形资产摊销	2,335,472.86	25,279,717.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7,275.38	1,231,77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40.39	-961,411.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299,318.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00	
财务费用	111,059,519.12	139,302,902.60
投资损失	-48,615,936.08	-16,034,73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491,463.63	-25,573,63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48,768.20	-248,768.19
存货的减少	4,008,579.47	-32,775,540.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46,607,270.12	-134,037,222.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3,293,026.32	816,845,131.40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19,431.84	921,260,476.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75,087,087.14	137,078,276.7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7,078,276.70	342,196,793.3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008,810.44	-205,118,516.61

4.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1.现金	375,087,087.14	137,078,276.7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5,087,087.14	137,078,276.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3.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087,087.14	137,078,276.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与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将所持有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自2019年2月1日起，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1 报告期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714,470,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100
股权处置方式	债务重组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9年2月1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2019年1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74,082,472.63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0

6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6.1 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合计	
兴义市隆腾电力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	贵州兴义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兴义	贵州兴义	水力发电	100.00		100.00	100.00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兴义	贵州兴义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100.00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	贵州兴义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100.00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	贵州兴义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100.00
安龙县大乘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安龙	贵州安龙	电力供应	55.00		55.00	55.00
贵州金贞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贞丰	贵州贞丰	电力供应	70.00		70.00	70.00
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	贵州兴仁	贵州兴仁	电力供应	80.00		80.00	80.00

(续)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级次	法人代表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组织机构代码
兴义市隆腾电力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邹炜	6,000,000.00	投资设立	58725970-7
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张耀鸿	38,673,000.1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74570133-8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韦延宏	475,953,877.62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73662166-1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蒋千明	300,811,002.13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74571211-7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韦延宏	551,489,764.08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05502970-8
安龙县大乘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胡华艳	1,000,000.00	投资设立	MA6DNJ8E-2
贵州金贞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雷定山		投资设立	MA6DNB8E-0
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邹炜		投资设立	MA6DQ78M-0

6.2 重要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见“长期股权投资”。

7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

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不存在外币结算的业务。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利率情况详见 4.26 长期借款、4.17 短期借款及 4.27 长期应付款的披露说明。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电费收入和工程收入，根据相关合同及政策确认为收入，后期定期对主要债务各方信用状况进行监控，对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方采用书面催收、提供担保等方式，使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见相关科目附注披露。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监控各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预测，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资金的需求。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相关到期日分析如下：

项目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到期日分析		
	1 年以内到期	1 年以上到期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61,590,099.38		561,590,099.38
应收账款	238,260,699.52		238,260,699.52
应收款项融资	14,862,391.91		14,862,391.91
其他应收款	5,146,804.28		5,146,80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95,000.00	15,495,000.00
合计	819,859,995.09	15,495,000.00	835,354,995.0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92,000,000.00		592,000,000.00
应付票据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应付账款	1,223,778,702.26		1,223,778,702.26
其他应付款	477,126,627.44		477,126,627.44

项目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到期日分析		
	1 年以内到期	1 年以上到期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616,102.15		838,616,102.15
其他流动负债	14,314,823.61		14,314,823.61
长期借款		1,753,148,034.73	1,753,148,034.73
长期应付款		1,202,276,173.46	1,202,276,173.46
合计	3,426,836,255.46	2,955,424,208.19	6,382,260,463.65

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8.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黔西南州	吕世霖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万元人民币	64.29	64.29	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522300MA6DMDN528

8.2 本企业的子企业

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见“长期股权投资”。

8.4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单位	关联关系
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5%
贵州瑞兴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阳光万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兴隆煤矿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分设机构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下山镇四海煤矿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分设机构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潘家庄镇兴隆煤矿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分设机构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潘家庄镇王家寨煤矿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分设机构
贵州金义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兴仁县登高铝业有限公司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
兴义市阳光电力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兴义市永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韦延宏任董事
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阳光思源饮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阳光晨曦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阳光众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通灵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单位	关联关系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5.63%
兴义市木浪河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兴义市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9%，本公司总经理张耀鸿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合营方

8.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5.1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对方单位	销售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贵州阳光万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52,682,928.85	86,491,118.18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0,807,909.89	9,145,460.16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8,201,271.15	
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服务	7,783,018.87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6,815,514.54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服务	3,357,749.06	3,556,222.18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206,603.73	
贵州阳光万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231,481.23	
兴义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495,662.64	59,573.58
贵州金义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255,400.18	5,290,907.04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10,990.09	

对方单位	销售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70,560,924.00	21,787,114.65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32,070.76	517,413.74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21,951.11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09,753.81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固定资产	27,079.65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368,774.54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		369,481.13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4,163.54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2,374.14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对方单位	采购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采购	366,413,360.97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	141,483,280.35	778,627,648.98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	146,680,340.00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采购	74,643,133.85	83,632,096.84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维护费	28,012,169.81	
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采购	56,974,065.73	48,712,185.36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62,709,917.71	344,953,737.56
兴义市纳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采购	11,589,810.36	
兴义市永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采购	7,225,403.93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潘家庄镇王家寨煤矿	采购煤矿	3,481,347.54	34,323,782.05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3,379,897.24	66,789,348.90

对方单位	采购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兴义市阳光电力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341,726.42	1,372,667.00
黔西南州新阳光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煤矿	781,856.59	2,795,047.86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市兴隆煤矿	采购煤矿	583,158.07	8,086,242.94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317,098.97	3,367,801.88
贵州阳光思源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46.08	
兴义市木浪河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采购	6,739,284.35	4,863,103.25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14,495.41	22,080.16
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9,263,013.69
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32,046.57	226,989.04
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煤矿		405,635,299.25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市下山镇四海煤矿	采购煤矿		4,984,260.49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市潘家庄镇兴隆煤矿	采购煤矿		5,309,797.14

（3）股权交易

本公司与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就持有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交易具体描述见附注 5、合并范围的变更。

8.5.2 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贵州金义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809,766.89	4,048.83	471,782.94	2,358.92
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63,148.00	315.74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10,267,942.96	51,339.71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59,597.41	60,297.99	4,829.70	24.15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贵州阳光万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365,370.10	11,826.85	73,980,734.77	369,903.67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085,771.30	30,428.86		
兴仁县登高铝业	35,740,054.11	178,700.27	35,740,054.11	178,700.27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829,700.00	4,148.50	813,900.00	4,069.50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2,804.00	11,014.02	2,136,004.00	10,680.02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832,652.00	49,163.26	823,800.00	4,119.00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199.00	1,111.00	26,477,664.75	132,388.32
贵州阳光晨曦建材有限公司	113,836.00	569.18	113,836.00	569.18
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50,000.00	41,250.00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814,579.50	34,072.90
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150	30,000.00	150
合计	88,809,693.77	444,048.47	147,470,333.77	737,351.67

8.5.3 关联方预付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1,187,109,751.68			
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2,892,500.00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30,889,677.90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潘家庄镇兴隆煤矿			13,417,940.04	
合计	1,260,002,251.68		44,307,617.94	

8.5.4 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277,678,672.32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8,977,704.99	675,496,483.20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566,387.15	17,540,144.10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712,782.09	19,780,286.20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567,798.95	392,458.00
兴义市阳光电力酒店有限公司	625,000.00	
贵州阳光思源饮品有限公司	7,500.00	
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102,708,135.93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潘家庄镇王家寨煤矿		39,833,795.47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下山镇四海煤矿		5,792,197.61
上海黔电阳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00,000.00
贵州阳光众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730.00
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1,668.00
贵州省通灵商贸有限公司		280.00
总计	594,135,845.50	863,476,178.51

8.5.5 关联方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741,695.59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2,741,695.59	3,000,000.00

8.5.6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0,000.00
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192,900.00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43,200,000.00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下山镇四海煤矿		5,000,000.00
贵州图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1,400.00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贵州省通灵商贸有限公司		31,000.00
合计	302,192,900.00	1,027,262,400.00

8.5.7 关联方应付票据情况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0
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69,340,117.43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1,059,340,117.43

8.5.8 关联方其他往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2,401,111.11	39,839,237.78
兴义启明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14,778.08	14,778.08
兴义市方舟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24,657.53	226,989.04
贞丰县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9,263,013.69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97,592.28	

注：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核算资金拆借利息；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款项。

8.5 关联担保

8.5.9 接受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万元）	备注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36,000.00	兴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质押；同时由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公司、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5,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公司、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贵阳城东支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8,750.00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万元）	备注
				D38112019031901、D38112019031902 号抵押合同，以上述两家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瑞兴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25,000.00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B3812014092301 号保证合同；贵州瑞兴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D381120109091901 的抵押合同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10,267.00	连带责任保证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17,9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14,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7,84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路支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路支行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1,452.86	连带责任保证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968.57	连带责任保证
贵州金州格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兴义市隆腾电力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1,000.00	贵州金州格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商业用房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万元）	备注
合计			137,977.00	

注：融资租赁担保及保理融资担保事项详见“4.27 长期应付款”、“4.26.2.3 其他借款”附注。

8.5.10 对外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万元）	备注
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99,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四川省春晓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55.54	连带责任保证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5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53.33	连带责任保证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034.58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223.54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黔西南州南盘江支行	10,710.00	根据担保协议，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借款 3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分行	3,9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24,367.00	

9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除 8.5 关联方担保所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10 公允价值披露

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年末公允价值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5,495,000.00	15,495,000.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95,000.00	15,495,000.00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5,495,000.00	15,495,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5,495,000.00	15,495,000.00

10.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因被投资企业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投资以来,其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网络拍卖竞买了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 股权,总计支付价款为 4,750 万。2020 年 4 月 15 日,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工作,变更后持有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增至 67%。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肺炎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大部分省市和行业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12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13.1 应收账款

13.1.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26,498,986.46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4,610,000.00
三至四年	2,575,694.50
四至五年	4,547,320.00
五年以上	1,504,157.00
小计	39,736,157.96
减：坏账准备	6,654,687.26
合计	33,081,470.70

13.1.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36,157.96	37.99	6,654,687.26	16.75	33,081,470.70
账龄组合	12,562,671.50	32.69	6,535,552.25	52.02	6,027,119.25
合并范围内组合	3,346,484.56	5.30			3,346,484.56
关联方组合	23,827,001.90		119,135.01	0.50	23,707,866.89
合计	39,736,157.96	37.99	6,654,687.26	16.75	33,081,470.70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3,006,713.50	30.12	4,346,478.20		6,027,119.25
合并范围内组合	22,653,359.74	52.45			
关联方组合	7,526,479.50	17.43	37,632.40	0.50	23,707,866.89
合计	43,186,552.74	100.00	4,384,110.60		29,734,986.14

13.1.3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13.1.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7,400.00	374.00	1			1
一至二年			10	4,610,000.00	461,000.00	10
二至三年	4,610,000.00	922,000.00	20	2,081,194.50	416,238.90	20
三至四年	1,893,794.50	946,897.25	50	4,758,120.00	2,379,060.00	50
四至五年	4,517,320.00	3,162,124.00	70	1,557,399.00	1,090,179.30	70
五年以上	1,504,157.00	1,504,157.00	100			100
合计	12,562,671.50	6,535,552.25		13,006,713.50	4,346,478.20	

13.1.3.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7,173,486.46	0.44	119,135.01	30,179,839.24	0.12	37,632.40
合计	27,173,486.46		119,135.01	30,179,839.24		37,632.40

13.1.4 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56,384.41	60,281.92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8,693,347.39	43,466.74		
贵州阳光万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365,370.10	11,826.85		
贵州金贞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037,500.00		2,250,000.00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308,984.56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27,000.00	2,135.00	427,000.00	2,135.00
黔西南州阳光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54,900.00	1,274.50	254,900.00	1,274.50
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	30,000.00	150.00
兴义市隆腾电力管理有限公司			2,203,359.74	
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			3,450,000.00	
安龙县大乘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3,500,000.00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814,579.50	34,072.90
合计	27,173,486.46	119,135.01	30,179,839.24	37,632.40

13.2 其他应收款

13.2.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5,826.29	58,327,547.53
合计	675,826.29	58,327,547.53

13.2.2 其他应收款

13.2.2.1 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281,029.99
一至二年	162,386.00
二至三年	264,324.00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小计	707,739.99
减：坏账准备	31,913.70
合计	675,826.29

13.2.2.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305,000.00	58,019,692.74
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备用金	178,768.00	119,134.00
其他	23,971.99	
小计	707,739.99	58,338,826.74
减：坏账准备	31,913.70	11,279.21
合计	675,826.29	58,327,547.53

13.2.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1,279.21			11,279.21
年初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0,634.49			20,634.4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31,913.70			31,913.70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3.3.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056,480,116.61	106,000,000.00	788,552,472.63	1,373,927,643.98
对合营企业投资	10,585,012.32	469,110.74		11,054,123.0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9,506,725.91	8,324,539.26	21,700,000.00	126,131,265.17
小计	2,206,571,854.84	114,793,650.00	810,252,472.63	1,511,113,032.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206,571,854.84	114,793,650.00	810,252,472.63	1,511,113,032.21

13.3.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子公司										
兴义市阳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51,489,764.08									551,489,764.08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69,953,877.62	106,000,000.00								475,953,877.62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788,552,472.63		788,552,472.63							
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300,811,002.13									300,811,002.13
兴义市隆腾电力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兴义市誉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673,000.15									38,673,000.15
安龙县大乘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兴仁金峰售电有限公司										
贵州金贞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2,056,480,116.61	106,000,000.00	788,552,472.63							1,373,927,643.98
合营企业										
黔西南州金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448,388.61			469,110.74						10,917,499.35
小计	10,448,388.61			469,110.74						10,917,499.35
联营企业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0,589,330.06			8,418,393.65			21,700,000.00			117,307,723.71
贵阳高科大数据配售电有限公司	7,151,842.90			-93,854.39						7,057,988.51
贵州万峰电力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902,176.66									1,902,176.66
小计	139,643,349.62			8,324,539.26			21,700,000.00			126,267,888.88
合计	2,206,571,854.84	106,000,000.00	788,552,472.63	8,793,650.00			21,700,000.00			1,511,113,032.21

1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3.4.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5,572,376.95	79,413,470.33
其他业务收入		2,022,729.86
营业收入合计	45,572,376.95	81,436,200.19
主营业务成本	18,940,093.98	20,716,822.24
其他业务成本		2,007,860.97
营业成本合计	18,940,093.98	22,724,683.21

13.4.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45,572,376.95	18,940,093.98	79,413,470.33	20,716,822.24
合计	45,572,376.95	18,940,093.98	79,413,470.33	20,716,822.24

13.4.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技术服务	45,572,376.95	18,940,093.98	79,413,470.33	20,716,822.24
合计	45,572,376.95	18,940,093.98	79,413,470.33	20,716,822.24

13.4.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黔西南地区	45,572,376.95	18,940,093.98	79,413,470.33	20,716,822.24
合计	45,572,376.95	18,940,093.98	79,413,470.33	20,716,822.24

13.5 投资收益

13.5.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93,650.00	12,017,945.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6,511,496.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730.00	157,378.20
合计	-117,484,116.83	12,175,323.47

1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3.6.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596,220.1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291,211.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	158,740.35
无形资产摊销	486,040.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7,11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7,386.79
投资损失	117,484,11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74,58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07,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9,596,26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8,838,059.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4,982.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0.00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40,932.5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298,131.1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198.62

13.6.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余额
----	------

1.现金	940,932.5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0,932.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932.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 补充资料

14.1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672,622.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2,37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8,801.1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3,695.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0,667,494.65
所得税影响额	994,95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319.17
合计	39,621,217.72

1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	-0.03	-0.03

1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延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炳竹

会计机构负责人：皮永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